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一〇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kaori-taiwan.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王心五	莊瑞琴
職 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452-7005	(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	leowang@kaori.com.tw	ritachuang@kaor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 壢 廠：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2 號

電 話：(03)452-7005

二 廠：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 11 號

電 話：(03)452-7005

永 安 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工業區永工二路 21 號

電 話：(07)621-2102

高雄總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3 號

電 話：(07)624-3132

高雄新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3-1 號

電 話：(07)624-313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龔雙雄、游素環

事 務 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aori-taiwan.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0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訊.....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5
一、財務狀況.....	165
二、經營結果.....	166
三、現金流量.....	1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16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特別記載事項.....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百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裡，全球景氣再次受到歐債危機的影響，在下半年呈現急遽下滑的現象，在多數公司呈現業績趨緩甚至下滑之情況下，公司整體營業狀況卻呈現持續成長之狀態，整體營收成長幅度超過3成，獲利更是成長1.6倍以上。綜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淨額為1,490,770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137,573仟元成長了31%，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40,560上升至115,431仟元，上升幅度為184.6%，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41,704仟元大幅上升至110,770仟元，上升幅度為165.6%，每股稅後純益為1.66元。整體而言，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創歷史新高，公司在綠能產品上的出貨倍數增加是最主要原因，公司近年來陸續著墨在綠能產業之發展，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在相關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逐漸從過去耗用能源階段，節省能源階段，進階到生產能源階段，期望未來對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預期今年度在綠能相關產品出貨持續增溫及其他產品線出貨保持穩定成長的水準下，今年之營運績效必可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二、預算執行情形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1,550,622仟元之96.1%，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92.6%，稅前淨利則為預算目標之109.3%，稅後淨利更高達預算目標之110.9%。基本上，營業收入及獲利預算達成率皆在九成以上，預期今年度在公司持續努力下，應可望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一〇〇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0,342仟元，主因係整體營運獲利成長及存貨降低所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88,619仟元，主因購置固定資產及金融資產所致；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0,935仟元，主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資產報酬率：5.68%

股東權益報酬率：8.7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7.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9.76%

純益率：7.43%

每股盈餘：1.66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也在燃料電池用重組器方面申請到業界科專計畫，其他研發成果包括大型及太陽能板式熱交換器、大型工作輥輪、燃料電池用熱交換器及重組器等產品，今年將針對上述新產品進行更多的性能與可靠度測試，朝向商品化目標努力，未來還將針對熱泵、廢熱回收發電投入資源研發，期望在綠能產品持續作出貢獻，預期今年度在新舊產品出貨皆持續增溫後，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五、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增購新機器設備、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

2. 持續在市場搜尋節能產品的新應用面，以擴大新市場。
3. 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
4. 全力衝刺外銷市場，使外銷業績維持正成長之趨勢。
5. 內銷市場方面，增加綠能產品線及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預期燃料電池事業部業績將穩步增長，預計 101 年度整體營運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燃料電池反應爐產品之產能需求增加，公司去年度已完成高雄擴廠，並陸續增購新機器設備，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得以支應出貨成長需求；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將持續努力建構完整生產線，提高自製率，以滿足客戶在成本降低與品質控制的需求。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仍然放在新產品開發的盡速導入商品化，務使初期研發投資能夠早日進入回收期，以回饋其他新產品的研發，另一重點則在海外市場新客戶的開拓，期望在既有經銷據點的設立後，以就近服務客戶的方式及時反應客戶的需求與問題，贏得客戶的信任與訂單，公司在新舊產品線逐漸齊全且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平台下，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應可順利達成。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國際鋼鐵協會((WSA)2012 年 1 月報導，2011 年全球粗鋼產量相較前一年 2010 年產量增長 6.8 %，至 15.27 億噸；作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中國 2011 年的粗鋼產量為 6.955 億噸，較 2010 年增長 8.9%。國際鋼鐵協會(WSA)預計，2012 年全球鋼鐵需求預計同比增 5.4%。受到 2011 年下半年歐債危機及中國調控經濟影響，預估 2012 年全球鋼鐵業發展成長速度將放緩。

本公司所配合之相關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目前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而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依據 Freedonia Group 於 2011 年 6 月之調查報告顯示，2010 年燃料電池全球需求為 8 億美元，預計 2015 年將達到 103 億美元，2020 年將達到 192 億美元；尤其商用燃料電池產品需求更會擴大到 3 倍以上，預計 2015 年將達到 29 億美元，2020 年將達到 94 億美元，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59 年 10 月：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11 巷 1 號，資本額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

66 年 03 月：轉投資於高雄地區成立高立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04 月：擴大生產規模，公司遷至中壢工業區現址。

78 年 07 月：中壢廠獲得日本工業規格(JIS)標記承認。

78 年 11 月：增資為新台幣捌仟陸佰參拾萬肆仟元。

79 年 02 月：合併高立熱處理及高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高雄廠及銅鐸廠。

79 年 03 月：增資為壹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83 年 04 月：成立板式熱交換器廠，自行研發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83 年 05 月：中壢廠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評鑑授證。

86 年 07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87 年 08 月：現金增資 4 仟 9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88 年 06 月：中壢廠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認證通過。

90 年 01 月：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

90 年 06 月：永安廠輥輪熱處理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0 年 10 月：高雄本洲工業區高雄總廠落成。

91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肆伍萬元整。

92 年 06 月：板式熱交換器廠、中壢熱處理廠及銅焊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2 年 08 月：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歐盟 PED 壓力容器認證。

92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28,5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93 年 05 月：成立熱能技術事業部，為因應時局變遷並開拓熱能市場之需要。

93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93 年 09 月：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11 月：熱能技術事業部 HTU 產品發表。

94 年 03 月：高雄本洲廠(硬鐸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4 年 06 月：送件申請上櫃。

94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元整。

95 年 01 月：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廠房並完成過戶。

95 年 02 月：證期局核准掛牌上櫃。

95 年 06 月：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5 年 07 月：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

96 年 08 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96 年 09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萬元整。

97 年 04 月：中壢工業區二廠改建落成。

97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97 年 10 月：開始進行燃料電池的關鍵熱交換系統的開發與研究。

98 年 8、9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0,844,550 元與盈餘轉增資 46,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044,550 元整。

98 年 10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105,8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3,150,360 元整。

99 年 01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61,2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6,211,580 元整。

99 年 02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6,211,580 元整。

99 年 04 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9,112,1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5,323,730 元整。

99 年 07 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334,4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658,18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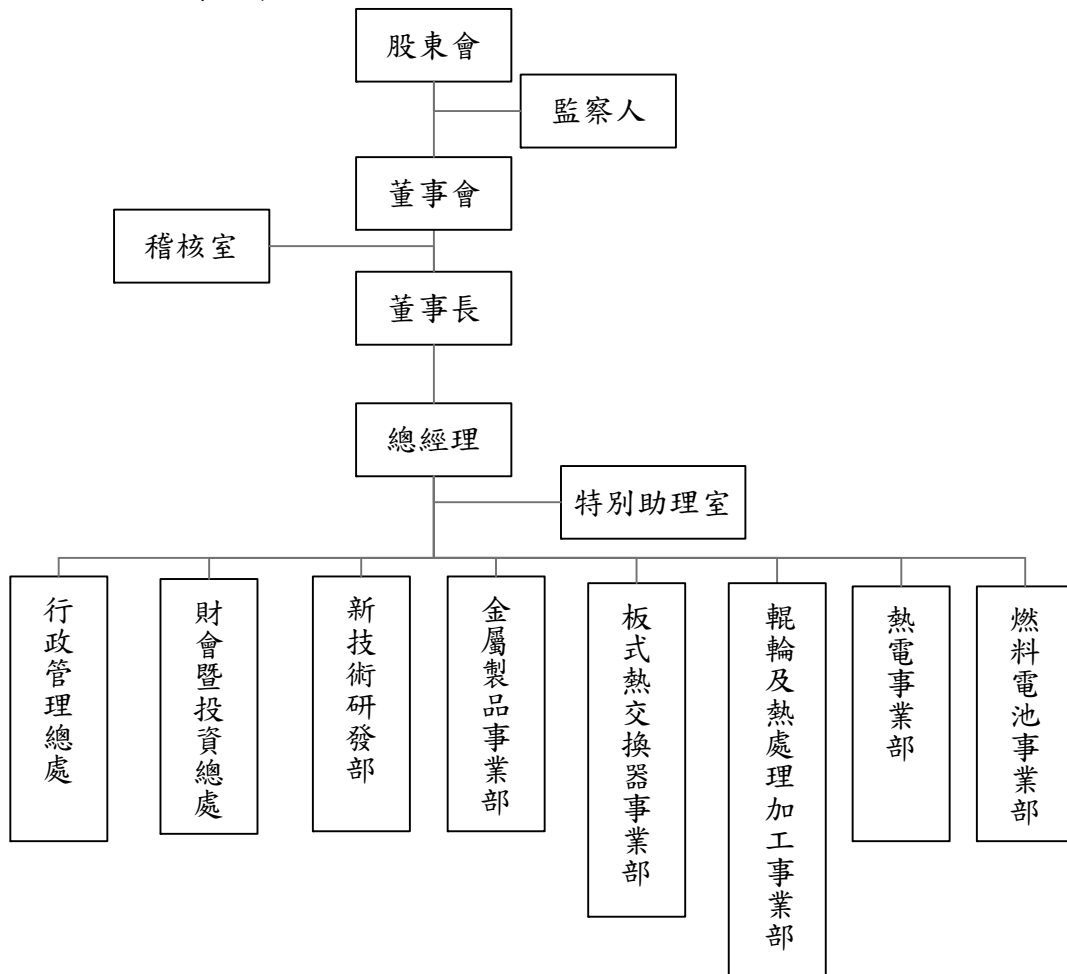
99 年 07 月：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100 年 12 月：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特別助理室	1. 綜理全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擬訂、推行、溝通協調。 2. 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 3. 擬定營業方針、檢討營運績效及審核營運預算。 4. 管理制度之建立、執行與修訂。
稽 核 部	1. 內部稽核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財會暨投資總處	1. 負責有關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會計、稅務及投資等事務。 2.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股務作業、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 3. 公司及子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行政管理總處	1.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法務、訴訟及專利權管理、採購、工業安全等管理。 2. 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場安排作業。 3. 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4. 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新技術研發部	負責各項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導入及應用
金屬製品事業部	負責銅鋅加工及研發工作。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負責板式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真空爐代工及研發業務。
輥輪及熱處理加工事業部	負責輥輪及周邊配件、熱處理加工等產銷及研發工作。
熱電事業部	負責熱能工程設計、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代理及設計製造、空氣乾燥機及組合式板式熱交換器產銷及研發工作。
燃料電池事業部	負責燃料電池機構件的製造加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及任職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份比率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韓顯壽	100/06/28	3	86/06/22	774,639	1.16%	774,639	1.16%	10,072	0.02%	—	—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創始會長	高力國際(股)公司董事、高力發展(股)公司董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韓顯福	兄弟
董事	韓顯福	100/06/28	3	86/06/22	1,224,469	1.84%	1,224,469	1.84%	396,418	0.60%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自 89.06 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振德	姻親
董事	黃紹雄	100/06/28	3	86/06/22	894,531	1.34%	974,531	1.46%	131,812	0.20%	—	—	師範大學教系畢業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曾任技術學院副教授 曾任中國石油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蔡鶴齡	100/06/28	3	86/06/22	2,048,289	3.08%	2,048,289	3.08%	290,383	0.44%	—	—	省立臺北第二女中畢業 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陳俊良	姻親
董事	陳建和	100/06/28	3	92/06/28	386,258	0.58%	386,258	0.58%	24,987	0.04%	—	—	中華工專機械科畢業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王心五	100/06/28	3	100/06/28	21,307	0.03%	31,307	0.05%	51,064	0.08%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畢業 曾任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曾任元次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徐瑞鐘	100/06/28	3	100/06/28	5,000	0.01%	5,000	0.01%	53,401	0.08%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副所長 曾任工業面光電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06/28	3	93/06/25	—	—	—	—	79,661	0.12%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機械材料科畢業 曾任大同工學院材料系教授	大同大學董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韋月桂	100/06/28	3	93/06/25	—	—	—	—	—	—	—	—	台大 EMBA 財務金融研究所、聯邦期貨公司一總經理、展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合夥會計師、台灣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卓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國際及兩岸服務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俊良	100/06/28	3	97/06/25	93,115	0.14%	93,115	0.14%	226,816	0.34%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畢業 臺北大學稅學系畢業	力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蔡鶴齡	姻親
監察人	李振德	100/06/28	3	91/06/29	1,296,377	1.95%	1,296,377	1.95%	—	—	—	—	台南英商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曾任高岡屋食品管理顧問 得恩堂眼鏡副總經理	現任台南洗染同業工會理事	董事長	韓顯壽	姻親
監察人	梅銀蘭	100/06/28	3	93/06/25	35,550	0.05%	35,550	0.05%	—	—	—	—	世紀國際通商資深顧問師	羅德森全能發展管理顧問師	無	無	無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略。

(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韓顯壽	V		V					V	V	V		V	V	
韓顯福			V					V	V	V		V	V	
黃紹雄	V		V	V			V	V	V	V	V	V	V	
蔡鶴齡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和			V			V	V	V	V	V	V	V	V	
王心五			V			V	V	V	V	V	V	V	V	
徐瑞鐘			V			V	V	V	V	V	V	V	V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韋月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振德			V	V				V	V	V		V	V	
梅銀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韓顯福	89/06/22	1,224,469	1.84%	396,418	0.60%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自 89.06 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韓 壽	兄弟	無
執行長	溫文明	100/03/01	5,000	0.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曾任英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光寶科技大陸廠總經理 曾任致伸科技廠長	無	—	—	—	
事業處總經理	李清國	100/09/01	21,424	0.03%	—	—	—	—	省立鳳山高中畢業 自 70.01 至 86.01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業務部經理 自 86.01 至 100.08 擔任高力公司高雄廠副總經理 自 100.09 起擔任高力公司高雄廠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	—	—	
事業處總經理	陳建州	100/09/01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新典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華偉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德國子公司總經理(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managing director)	—	—	—	
副總經理	陳建和	95/01/01	386,258	0.58%	24,987	0.04%	—	—	中華工專機械科畢業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王心五	95/01/01	31,307	0.05%	51,064	0.08%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畢業 曾任鈺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曾任元次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鄭明哲	95/07/01	36,801	0.06%	14,624	0.02%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自 93.02 至 95.07 擔任高力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徐瑞瑾	98/02/02	5,000	0.01%	46,401	0.07%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副所長 曾任介面光電公司副總經理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協理	何振才	93/02/01	1,199	0.00%	—	—	—	—	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自 91.01 至 93.2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品保部經理	無	—	—	—	
協理(註)	黃志強	95/07/01	0	0.00%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自 91.10 至 95.07 擔任高力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業務經理	無	—	—	—	
協理	吳堡基	96/03/01	64	0.00%	—	—	—	—	台南私立慈幼高工機械科畢業 自 87 至 96.03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工安經理	無	—	—	—	
協理	蔡孟芳	96/07/01	13,922	0.02%	10,000	0.02%	—	—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 曾任瑞士商梅特勒台灣分公司工業產品部經理 曾任芬蘭商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課長	無	—	—	—	
協理(註)	劉哲輔	96/07/01	272	0.00%	714	0.00%	—	—	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畢業 自 94.03 至 96.07 擔任高力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協理(註)	莊家皓	99/03/01	—	—	—	—	—	—	新埔工專機械科畢業 曾任崙昌機械副處長 曾任 International Cosmetic Suppliers Ltd. 專案經理	無	—	—	—	
協理	瞿秋明	99/08/01	17,000	0.03%	—	—	—	—	緬甸大學法律系畢業 震雄機械國外助理 自 85.5 至 99.07 擔任高力公司 PHE 事業部業務課長、經理	無	—	—	—	
協理(註)	陳光威	98/08/03	4,000	0.01%	13,806	0.2%	—	—	逢甲大學實工系畢業 曾任洪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曾任鈺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無	—	—	—	

協理	邱宏益	100/05/02	9,317	0.01%	—	—	—	—	無	—	—	—
協理	林紳運	100/08/15	—	—	2,000	0.00%	—	—	無	—	—	—

註：陳光威協理於100.4.15離職，黃志強協理於100.8.30離職，莊家皓協理於100.9.14因業務需求職稱調整為資深工程師。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韓顯壽												
董事	韓顯福												
董事	黃紹雄												
董事	蔡鶴齡												
董事	陳建和	5,403	222	3,926	295	8.89%	11,422	573	88	0		19.8%	19.8%
董事	王心五												
董事	徐瑞鐘												
獨立董事	陳繁雄												
獨立董事	韋月桂												

註1：本公司100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共計795仟元。

註2：本公司10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101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韓顯福、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黃紹雄、蔡鶴齡、陳繁雄、章月桂/8人	韓顯福、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黃紹雄、蔡鶴齡、陳繁雄、章月桂/8人	黃紹雄、蔡鶴齡、陳繁雄、章月桂/4人	黃紹雄、蔡鶴齡、陳繁雄、章月桂/4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韓顯福、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4人	韓顯福、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4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韓顯壽/1人	韓顯壽/1人	韓顯壽/1人	韓顯壽/1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俊良	200	200	982	982	110	1.17%	無
監察人	李振德							
監察人	梅銀蘭							

註：100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陳俊良、李振德、梅銀蘭 / 3 人	陳俊良、李振德、梅銀蘭 / 3 人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韓顯福														
事業處總經理	李清國														
事業處總經理	陳建州														
執行長	溫文明	14,621	14,621	1,003	1,003	5,988	5,988	166	0	166	0	19.66%	19.66%	-	無
副總經理	陳建和														
副總經理	王心五														
副總經理	鄭明哲														
副總經理	徐瑞鐘														

註：100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1,00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建州、陳建和/2 人	陳建州、陳建和/2 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韓顯福、王心五、徐瑞鐘、李清國、 溫文明、鄭明哲/6 人	韓顯福、王心五、徐瑞鐘、李清國、 溫文明、鄭明哲/6 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韓顯福	-	229	229	0.21%
	執行長	溫文明				
	事業處總經理	陳建州				
	事業處總經理	李清國				
	副總	鄭明哲				
	副總	陳建和				
	副總	王心五				
	副總	徐瑞鐘				
	協理	何振才				
	協理	吳堡基				
	協理	蔡孟芳				
	協理	瞿秋明				
	協理	邱宏益				
	協理	林紳運				

註 1：係填列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99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57.75 %及 29.72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依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之達成、參考整體環境之經濟景氣變化、同業間之相關發放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司發展所需之資金後衡量，因此本公司給付(除獨立董監事酬金固定外)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韓顯壽	8	—	89	
董 事	韓顯福	9	—	100	
董 事	黃紹雄	8	—	89	
董 事	蔡鶴齡	9	—	100	
董 事	陳建和	9	—	100	
董 事	王心五	5		100	100/06/28 增選
董 事	徐瑞鐘	4		80	100/06/28 增選
董事(獨立)	陳繁雄	8	—	89	
董事(獨立)	韋月桂	8	—	89	
監察人	李振德	9	—	100	
監察人	陳俊良	9	—	100	
監察人(獨立)	梅銀蘭	7	—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10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韓顯壽	100/06/28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韓顯福	100/06/28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黃紹雄	100/06/28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陳建和	100/06/28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蔡鶴齡	100/06/28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王心五	100/06/28	100/07/22	100/07/22	證券櫃臺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王心五	100/06/28	100/08/08	100/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	王心五	100/06/28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	3

					會	司治理	
董事	徐瑞鐘	100/06/28	100/05/06	100/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徐瑞鐘	100/06/28	100/06/17	100/06/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董事	徐瑞鐘	100/06/28	100/07/14	100/07/14	證券櫃臺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06/28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韋月桂	100/06/28	100/07/05	100/07/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評價會計師訓練課程	36
獨立董事	韋月桂	100/06/28	100/08/02	100/08/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採用 IFRS 面臨之問題與因應對策研討會	3
監察人	李振德	100/06/28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監察人	陳俊良	100/06/28	100/03/22	100/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獨立監察人	梅銀蘭	100/06/28	100/12/16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振德	9	100	
監察人	陳俊良	9	100	
監察人(獨立)	梅銀蘭	7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公司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
- (2)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不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
- (3)公司網站投資人園地設有監察人信箱以及股東意見箱等，於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游素環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無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之法理精神。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第52頁-第53頁） (二)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00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三小時以上。（第15-16頁）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規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金額美金100萬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1.經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98年11月06日出具CG6005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中之建議如下：宜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為董事會訂立明確的目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2.宜定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規定相關規範、要點與做法，並定期於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成效。 3.未來選任監察人時，宜避免其與董事會成員具有姻親關係，以提高監察人行使職權時之獨立性。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符合審核項目
1	陳繁雄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同大學教授/大同大學董事/綠能科技公司董事	☒ 第1項; ☐ 第2項; ☐ 第3項
2	韋月桂	台大EMBA財務金融研究所/聯邦期貨公司總經理/展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卓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台灣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 第1項; ☒ 第2項; ☒ 第3項
3	李明显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及會計研究所/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	☒ 第1項; ☒ 第2項; ☐ 第3項

		事、監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現職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函聘 副教授/弘道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台北市防癌協會理事長	
--	--	--	--

審 核 項 目			是	否
1. 依證券局所訂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其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	
2. 依證券局所訂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3.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 委員之學歷、經歷證明 B. 委員出具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C.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獨立性聲明書)			√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七第 192 頁~第 195 頁），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0 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特別助理室、行政管理總處、財會暨投資總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公司不定期於週會宣導企業倫理等事項;將其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公司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公司不斷致力於研發綠能產品，並領先推出R410A、CO₂冷媒用於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以天然冷媒(無氯冷媒)取代含氯冷媒，大大減低冷媒對臭氧層的破壞速度及減緩溫室氣體效應。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期能創造優質之工作環境。 (三)公司設有工安人員，以維護其環境。 (四)公司轉型係力求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節省能源；與知名的燃料電池廠商Bloom energy合作，朝綠能產業進一步的發展，提供世界乾淨、可靠、成本低廉的綠色電力。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提供並保持一個合於工業實務所指定與法令所要求的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 (三)公司訂有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對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四)公司係尋找優良廠商，並以合理價格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建立良好關係；並請供應商提供符合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要求之料件。 (五)公司100年度不定期捐款予學校、醫院、學會..等機構，台東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台灣金屬熱處理協會、永安義消分隊、中德技術合作會、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輔仁大學神學院、南工校友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日本311賑災）共計新台幣3,232,000元，積極參與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目前公司於公司簡介揭露部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近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陸續生產及研發出多項節能、氫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朝綠能產業邁進。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再到現在的生產能源，在在都顯示了高力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與業界共創綠能新世界的決心；公司不定期捐款贊助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國際品保組織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 2.為利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附件一第 178 頁~第 181 頁）
- 3.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公司已訂定內部溝通作業辦法(附件二第 182 頁~184 頁)，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建立合宜檢舉制度
- 4.公司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公司已訂定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附件三第 185 頁)。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風險管理政策(附件四第 186 頁)
-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附件五第 187 頁~189 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簽章



總經理：韓顯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0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0年6月28日在總公司(中壢工業區)會議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5). 選舉第17屆董事及監察人。
-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以上所有議案均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0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00年1月21日	1. 討論本公司100年度預算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辦理9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調整事宜
100年3月30日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訂定100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案 5. 解除新任董、監事競業禁止案 6.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作業
100年4月29日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作業案
100年5月31日	1.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事宜。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0年6月28日	1. 董事間相互推舉新任董事長 2. 續聘韓顯福董事繼續擔任總經理
100年7月15日	1. 訂定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2. 擬請德國辦事處開立銀行帳戶及授權代理簽署人案。 3. IFRS專案計畫時程變更案。

100 年 8 月 19 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事宜。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中國大陸大連花園口經濟區投資設廠案。 5. 任命李清國擔任事業處總經理案。
100 年 9 月 16 日	1. 投資新設德國子公司案。 2. 新增投資客戶 Bloom Energy G 系列特別股美金 200 萬元案。 3. 任命陳建州先生為板式熱交換器事業處總經理案。
100 年 12 月 16 日	1. IFRS 進度、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報告 2. 追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討論本公司 20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討論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算案 5. 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擬聘請新任薪資報酬委員 7. 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101 年 3 月 16 日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出具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百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8.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 訂定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案 10. IFRSs 專案計畫時程變更案 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訂定案 12. 德國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新增投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李家榮	88 年 3 月 8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生涯規劃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內部稽核	財務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名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 名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1 名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之理論與實務	1 名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銷貨及收款循環暨管理實務篇	1 名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重要會計科目稽核實務篇	1 名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研發循環、產創條例及研發投抵實務篇	1 名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1 名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游素環	100.01.01 100.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978	978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140		3,14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 度 設 計	工 商 登 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3,140		15		963	978	100.01.01	1.CB.投資相關公費 227 仟元。
	游素環							100.12.31	2.導入 IFRS 公費 736 仟元。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如下：如上表備註說明。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於 98.08.21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及施錦川兩位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改委由該所龔雙雄及游素環兩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略	略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略	略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98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99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3.100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龔雙雄 游素環
委 任 之 日 期	98 年 08 月 21 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略。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韓顯壽	-	無	-	無	信託 2,000,000 股
董 事 (兼總經理)	韓顯福	-	無	-	無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信託 825,600 股
董 事	黃紹雄	80,000	無	-	無	信託 200,000 股
董 事	蔡鶴齡	-	無	-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	無	-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	無	10,000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徐瑞鐘	-	無	-	無	
董 事	韋月桂	-	無	-	無	
董 事	陳繁雄	-	無	-	無	
監察人	陳俊良	-	無	-	無	
監察人	李振德	-	無	-	無	
監察人	梅銀蘭	-	無	-	無	
總經理	李清國	-	無	-	無	本公司高雄廠區輥輪及熱 處理加工事業單位總經理
總經理	陳建州	-	無	-	無	本公板式熱交換器事業處 總經理
執行長	溫文明	5,000	無	-	無	
副總經理	鄭明哲	-	無	-	無	
協理	何振才	-	無	-	無	
協理	黃志強	(7,414)	無	-	無	於 100.8.30 離職
協理	吳堡基	-	無	-	無	
協理	蔡孟芳	-	無	-	無	
協理	陳光威	-	無	-	無	於 100.4.15 離職
協理	劉哲輔	-	無	-	無	於 100.9.14 因業務需求職稱 調整為資深工程師
協理	莊家皓	-	無	-	無	於 100.9.30 離職
協理	瞿秋明	-	無	-	無	
協理	邱宏益	-	無	-	無	
協理	林紳運	-	無	-	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101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鶴齡	2,048,289	3.08%	290,383	0.44%	—	—	李蔡照美	姐妹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3.00%	—	—	—	—	韓顯壽 韓顯福 李振德	夫妻 姻親 姻親	
李振德	1,296,377	1.95%	—	—	—	—	韓顯壽 韓顯福	姻親	
韓顯福	1,224,469	1.84%	396,418	0.60%	—	—	韓顯壽 李振德	兄弟 姻親	
李蔡照美	1,055,307	1.59%	—	—	—	—	蔡鶴齡 李佩純 李芳和	姐妹 女兒 孫子	
黃裕明	1,040,000	1.56%	—	—	—	—			
李芳和	1,038,688	1.56%	—	—	—	—	李蔡照美	祖母	
黃景暉受黃周秀花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1.50%	—	—	—	—	黃紹雄 黃周秀花	父子 配偶	
蔡志瑋-韓顯壽受韓鄭美惠信託財產專戶	990,000	1.49%	—	—	—	—			
黃紹雄	974,531	1.46%	131,812	0.20%	—	—	黃景暉 黃周秀花	父子 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5,050,000	100.00%	—	—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25,000	100.00%	—	—	25,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10	10	35,000	350,000	26,145	261,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	91.08.16(91)台財證(一) 第 0910145673 號函核准
92.09	10	35,000	350,000	29,000	290,000	盈餘轉增資 28,550	—	92.08.15(92)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37148 號函核准
93.10	10	35,000	350,000	31,900	319,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	—	93.08.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46 號函核准
94.09	10	35,000	350,000	34,771	347,710	盈餘轉增資 28,710	—	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241 號函核准
95.07	13	50,000	500,000	39,000	390,000	現金增資 42,290	—	95.05.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746 號函核准
96.10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	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033 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	—	97.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837 號函核准
98.08	21.3	100,000	1,000,000	51,284	512,844	可轉債轉增資 5,084	—	98.08.14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360 號函核准
98.09	10	100,000	1,000,000	55,904	559,045	盈餘轉增資 4,620	—	98.07.13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711 號函核准
98.10	10	100,000	1,000,000	57,315	573,150	可轉債轉增資 14,105	—	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41260 號函核准
99.01	10	100,000	1,000,000	57,621	576,211	可轉債轉增資 3,061	—	99.0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12620 號函核准
99.02	32	100,000	1,000,000	62,621	626,211	現金增資 50,000	—	98.10.2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4536 號函核准
99.04	10	100,000	1,000,000	63,532	635,324	可轉債轉增資 9,113	—	99.04.15 經授商字第 09901072230 號函核准
99.07	10	100,000	1,000,000	66,566	665,658	可轉債轉增資 30,334	—	99.07.21 經授商字第 099011644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0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565,818	33,434,182	100,000,000	係屬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2	26	4,991	7	5,026
持 有 股 數	0	35,000	6,642,264	58,928,598	959,956	66,565,818
持 股 比 例	0	0.053%	9.978%	88.527%	1.44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拾元 101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011	240,967	0.36
1,000 至 5,000	2,720	6,176,486	9.28
5,001 至 10,000	550	4,431,066	6.66
10,001 至 15,000	196	2,489,004	3.74
15,001 至 20,000	131	2,403,081	3.61
20,001 至 30,000	106	2,637,557	3.96
30,001 至 50,000	106	4,188,340	6.29
50,001 至 100,000	97	6,972,115	10.47
100,001 至 200,000	61	8,645,053	12.99
200,001 至 400,000	23	6,272,874	9.42
400,001 至 600,000	6	2,808,190	4.22
600,001 至 800,000	7	4,918,989	7.39
800,001 至 1,000,000	5	4,678,966	7.03
1,000,001 以上	7	9,703,130	14.58
合 計	5,026	66,565,81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鶴齡		2,048,289	3.08%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3.00%
李振德		1,296,377	1.95%
韓顯福		1,224,469	1.84%
李蔡照美		1,055,307	1.59%
黃裕明		1,040,000	1.56%
李芳和		1,038,688	1.56%
黃景暉受黃周秀花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1.50%
蔡志瑋受韓鄭美惠信託財產專戶		990,000	1.49%
黃紹雄		974,531	1.46%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8.30	52.50	45.60
	最 低	38.00	24.10	29.40
	平 均	61.85	41.92	38.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29	19.67	19.99
	分配後	17.7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565,818	66,565,81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65	1.66
		調整後	0.65	1.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註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5(註9)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5.15	25.25(註9)
	本利比		123.7	41.92(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		0.81	2.39(註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業經101.03.16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10,770,977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1,077,097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0,717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 103,944,597 元，擬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328,29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3,282,9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66,565,818 元；配發員工紅利 1,993,878 元、配發董監酬勞 4,908,012 元。

前述盈餘分配案係經 101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每股盈餘 1.66 元，10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50 股，及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因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成長，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酬勞 4,908,012 元，員工分紅 1,993,878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0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員工紅利費用化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1.6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會通過 99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酬勞 1,856,549 元、員工分紅 750,673 元，而 9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1,471,724 元及 588,690 元，兩者差異金額共計 546,808 元。主因本公司決議盈餘分配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公司章程規定衡量最低應發放之金額，所決議之最終實際數，兩者差異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兩者差異金額於發放年度，調整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會通過 99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酬勞 1,856,549 元、員工分紅 750,673 元，董事會決議與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放並無差異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98年10月26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0980054536、09800545361號。

2. 前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74,000仟元。

3.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以每股價格32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160,000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10萬元發行，發行張數2,000張，預計募集金額200,000仟元。

(3)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4,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 原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廠房及生產設備	99 年第二季	199,000	14,000	42,500	76,000	66,5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一季	175,000	-	100,000	75,000	-
合 計		合 計	374,000	14,000	142,500	151,000
預計效益		1.購置生產設備：預計 99 年~103 年增加營業收入 4,432,303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 199,454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公司財務運用彈性外，另以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6%估算，預估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800 仟元。				

(2) 調整後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廠房及生產設備	99 年第四季	135,980	14,000	-	90,899	19,691	4,192	7,198
								-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一季	238,020	-	-	86,055	73,689	15,256	-	63,020
合 計		374,000	14,000	-	176,954	93,380	19,448	7,198	63,020
預計效益		1.購置生產設備：因主要客戶 Bloom Energy 產品改款，本公司以委外加工方式代替部份後製程設備採購，且受產品改款及終端消費市場價格調整影響，99 年~103 年預計增加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自計劃調整前之 4,432,303 仟元及 199,454 仟元，分別減少為 3,541,849 仟元及增加為 204,779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公司財務運用彈性、健全整體財務結構與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故以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6%估算，原預估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800 仟元，惟自民國 100 年起，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1.31%，故預估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以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增加 619 仟元及 826 仟元。							

5.變動原因：

-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規劃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360,000仟元及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4,000仟元，合計374,000仟元。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已支用新台幣310,980仟元，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63,020仟元。
- (2)前項未支用款項原計畫用於支應廠房及生產設備，為因應主要客戶產品改款計畫，該後製程以委外方式代替購買製程設備，基於整體市場需求變化、強化財務結構、資金運用效益及支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資金等因素考量，業經100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執行計畫中截至99年度止尚未支用金額63,020仟元調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於100年第一季支用完畢。惟其調整金額未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20%，故無涉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事，尚無需提報股東會追認。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98年11月26日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截至100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0 年度 第一季	截至 100 年 第一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廠房及生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0	135,980	業經 100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執行計畫中截至 99 年底止尚未支用金額 63,020 仟元調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00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另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已配合客戶銷售計畫全數支用完畢。公司調整資金運用計畫後，截至 100 年第一季為止，修繕廠房及購買生產設備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35,98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充實營運資
		實際	0	135,980	
	執行進度	預定	0	100%	
		實際	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3,020	238,020	
		實際	63,020	238,020	
	執行進度	預定	26.48%	100%	
		實際	26.48%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3,020	374,000	
		實際	63,020	37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6.85%	100%	金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38,02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合計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374,00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
		實際	16.85%	100%	

2. 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屬充實營運資金者應揭露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變動金額
流動資產		694,874	918,628	223,754
流動負債		676,946	564,241	-112,705
負債總額		783,785	745,336	-38,449
利息支出		10,676	9,340	-1,336
營業收入淨額		833,404	1,137,573	304,169
每股盈餘(稅後)		(1.67)	0.65	2.32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80	37.98	-9.82
流動比率		102.65	162.81	60.16
資產報酬率		(5.22)	2.75	7.97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流動資產		918,628	965,177	46,549
流動負債		564,241	606,864	42,623
負債總額		745,336	824,125	78,789
利息支出		9,340	6,655	-2,685
營業收入淨額		1,137,573	1,490,770	353,197
每股盈餘(稅後)		0.65	1.66	1.01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98	38.63	0.65
流動比率		162.81	159.04	-3.77
資產報酬率		2.75	5.68	2.9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3010熱處理業。
- 5)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12) F106010五金批發業。
- 13)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金屬製品及加工	278,399	18.68
板式熱交換器	534,765	35.87
熱能產品	677,606	45.45
合 計	1,490,7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金屬製品及其加工。
- 2). 硬鋅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 3). 冷凍式空氣乾燥機。
- 4). 125 KW廢熱發電機暨測試系統開發。
- 5). 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及重組器。
- 6). 熱處理加工。
- 7). 輥輪。
- 8). CO2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9). 大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10). 高溫環境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11). 海水環境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 12). 游泳池板式熱交換器產品開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初期係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鋅加工、製造銷售不銹鋼冷軋機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民國 96 年本公司以多年研發製造熱處理、銅鋅及板式熱交換器之豐富經驗，成功開發無塵式鋼製架地板產品及板式冷凍空氣乾燥機。本公司所處行業，可謂從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出發，再將金屬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應用於本公司所生產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上，從而進入鋼鐵產業之下游應用產業，此外，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於 98 年設立相關部門以跨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等零組件。目前本公司計有熱處理加工、金屬製品、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廢熱發電機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等業務，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產業概況如下：

1) 產業現況

① 鋼鐵產業

本公司屬於鋼鐵中、下游產業，其加工及製造銷售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機車零件製造業、金屬製品業、建築業、冷凍空調業、金屬手工具業、螺絲螺帽業、金屬模具業、機械零件製造業、鋼鐵業、國防軍品製造業、石化業、食品加工業及金屬軋延廠等，為民生基礎工業，其消費及需求量與經濟成長呈正相關。

2011 年 3 月日本發生規模 9.0 強震，日本災後重建對鋼鐵、鋼線、鋼纜及棒鋼等產品需求大幅提高，鋼鐵相關產業擁有 JIS(日本工業標準)認證的業者亦成為日本災後重建的受惠者。而自 2011 年第二季起，全球經濟再度受到歐債問題影響，導致歐美汽車及房地產產業等需求減緩，加上中國調控過熱經濟、打房政策影響當地鋼材需求，亦對鋼鐵產業出口造成衝擊。整體而言，由於 2011 年下半年全球及歐美經濟轉弱，導致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需求降溫，加上原物料鋼材報價亦呈現修正，導致 2011 年本產業產量僅增長 6.8%，根據國際鋼鐵協會預估，2012 年全球鋼鐵業發展速度將放緩。

全球主要粗鋼生產國

單位：千公噸；%

國別	2010 年			2011 年 1~10 月			年增率
	排名	產量	比占全球比	排名	產量	比占全球比	
中國	1	626,654	44.33	1	582,228	46.24	11.45
日本	2	109,600	7.75	2	90,502	7.19	-1.03
美國	3	80,594	5.70	3	72,020	5.72	6.81
印度	4	66,848	4.73	4	60,056	4.77	5.92
俄羅斯	5	67,021	4.74	5	57,453	4.56	3.51
韓國	6	58,453	4.14	6	56,712	4.50	18.87
德國	7	43,815	3.10	7	37,813	3.00	2.72
巴西	8	32,820	2.32	8	29,732	2.36	6.90
烏克蘭	9	33,559	2.37	9	29,616	2.35	7.42

土耳其	10	29,002	2.05	10	28,142	2.24	18.63
台灣	12	19,641	1.39	12	18,611	1.48	13.84
其他國家	-	245,589	17.37	-	196,192	15.58	3.64
全球總計		1,413,596			1,259,077		8.28

資料來源：IISI、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1 年 12 月。

②燃料電池產業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地球環境污染破壞導致氣候異常變遷，各國均積極尋找及開發替代能源，而燃料電池擁有低污染、發電功率效能高等優點，是一種發電裝置，但不像一般非充電電池一樣用完就丟棄，也不像充電電池一樣，用完須繼續充電，燃料電池正如其名，是繼續添加燃料以維持其電力，故世界各國目前均積極發展燃料電池產業。

燃料電池是一種能源轉換發電裝置，可直接將燃料不經過燃燒，而以電化學的反應方式，讓化學能直接轉為電能，因此能源轉換效率相當高。它的燃料來源很廣，包括煤、石油、天然氣等碳氫燃料，在經過重組反應後，都能取出大量氫氣；亦可直接使用醇類，如甲醇，作為燃料電池的進料。燃料電池的工作原理是由正、負兩個電極以及其間具有傳導離子作用的電解質所構成；氫氣由燃料電池的陽極進入，氧氣(或空氣)則由陰極進入燃料電池。目前燃料電池依照電解質的不同，可分為鹼性燃料電池(Alkaline Fuel Cell；簡稱 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或固體高分子型燃料電池(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簡稱 PEMFC 或 PEFC)、磷酸型燃料電池(Phosphoric Acid Fuel Cell；簡稱 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簡稱 MC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等六種；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而本公司主係從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之生產，主要應用於大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另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報告顯示，亞太區固定式燃料電池市場 2008 年的營收規模為 1.42 億美元，估計 2015 年可達到 19 億美元。

由於燃料電池具有零污染、高續航力、高能量密度等特點，為台灣綠色能源推動的研發重點之一。台灣在 2009 年就已通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選定氫能與燃料電池等七大具潛力綠色產業，藉由國家政策、法規制定及強化研發等措施，協助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並提升綠能競爭力，同時創造綠能商機。台灣已將燃料電池與氫能源產業列為重點推動之綠色能源產業，並希望台灣可成為全球燃料電池系統整合基地，預估台灣綠色能源 2012 年產值 60 億元新台幣，累積設置容量 5MW；2015 年產值 130 億元新台幣，累積裝置容量 20MW。

2)產業特性

①加工業受地域因素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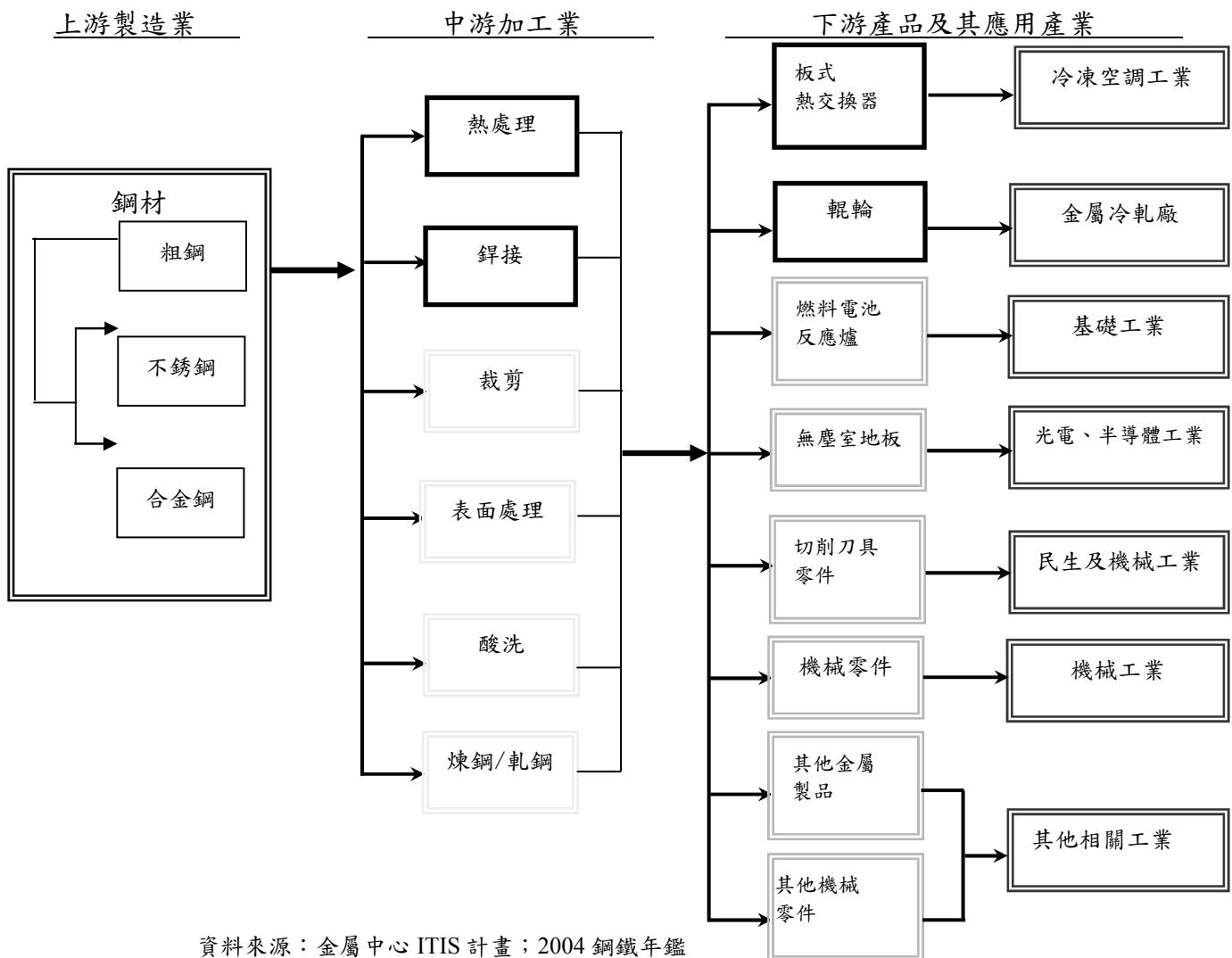
由於鋼材加工之工件主係量多、質重或體積大者，且要求加工期限較短，考量完工送貨往返之運費及時間後，下游委託加工客戶將依地利之便，就近尋找委外加工廠商，因此專業加工廠必須就近設廠於下游客戶周邊，地域性即成為鋼鐵中游加工產業特性之一。

②競爭者眾且多為小規模，專業者少

鋼鐵產業中游加工廠需具有豐富加工經驗及大量資金、人力，國內多數專業加工廠受限於本身資金及機器設備有限，難以累積經驗、提升專業技術及拓展業務，因此規模均不大，然下游加工種類繁多，故產生為數眾多小規模產線之加工業者，以從事特定加工業務，造成國內鋼鐵中游加工產業，多以小規模、單純加工業務為主，鮮少有大型專業鋼鐵加工廠。

(2) 產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鋼鐵產業上游為粗鋼、不銹鋼、合金鋼等各式鋼材製造廠商，所生產之鋼板、鋼捲、鋼筋、盤元、H 型鋼及鋼管，需經由中游加工業者進行熱處理、銲接、表面處理、裁剪、酸洗及軋延等加工步驟，以供應下游應用產業所需。就本公司而言，其熱處理加工及銅銲加工業務屬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製造板式熱交換器及輥輪則屬於鋼鐵下游之應用產業。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2004 鋼鐵年鑑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

車零組件等。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 90%，但其性能優異，不僅適用於不銹鋼，連軟質材料如鋁，甚至是高張力材料如鎢鉻鈷合金及鉬合金皆適用。因此，如鋁片廠、鎢鉻鈷合金及鉬合金廠等皆為輥輪製造廠商未來推廣之方向。

2)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使產業順利升級。此外，在大眾運輸工具之效率性與便捷性日益提升，以及各式機器設備廣泛使用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之同時，其安全性更形重要；良好的熱處理加工品質，亦為安全之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所不可或缺，並有助於保障一般大眾及機器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必須將熱交換器列為危險性設備，並依危險程度區分等級，施以檢查，以其在經濟、環保與安全之考量下達成共存共榮之境界。所以在品質第一的狀況之下，購買者較不注重價格，而以產品的安全性為第一考量。

由於冷軋輥輪必須於巨大之壓力下軋延不銹鋼板片，因此其中之工輥在短時間的使用之後，必須進行研磨，使輥面上產生之加工硬化、金屬疲乏的部分在短時間內即被研磨掉，才不會產生裂化（Cracking）及剝落（Spalling）的現象，避免不銹鋼板片上產生印痕及輥輪本身之毀壞。因此，各大不銹鋼廠皆對其所使用之輥輪品質十分要求，以防止輥輪快速的消耗及軋延出不良之不銹鋼板片。

3)全球鋼鐵成長趨勢

依據國際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 2012 年 1 月報導，2011 年全球粗鋼產量增長 6.8%，至 15.27 億噸。因除日本和西班牙以外的其他所有鋼鐵生產大國 2011 年產量均實現增長。2010 年全球粗鋼產量為 14.3 億噸。作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中國 2011 年的粗鋼產量為 6.955 億噸，較 2010 年增長 8.9%。2011 年中國粗鋼產量佔全球粗鋼總產量的比例提高至 45.5%，2010 年為 44.7%。

根據國際鋼鐵協會預估，2012 年全球鋼鐵業發展速度將放緩。2011 年大陸的鋼鐵產量佔全球的 46%，在連降 6 個月後，在 12 月份才有所緩和。中國鋼鐵需求成長將放緩，若中國政府淘汰鋼鐵落後產能的政策能夠持續嚴格執行，有助於降低供需失衡的風險。

4)全球積極發展替代能源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於 1997 年 12 月共同簽署「京都議定書」，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而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

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依據 Freedonia Group 於 2009 年 5 月之調查報告顯示，2008 年燃料電池全球需求值為 570 百萬美元，惟在技術不斷進步及油價高漲與環保議題要求之提升下，2013 年全球需求值將增長 3 倍，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4)競爭情形

1)熱處理加工可替代性服務：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為多種行業製程中不可或缺之過程，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替代性之服務。

2)板式熱交換器可替代性產品：

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因此在某些用途上，尚有鰭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佔優勢。

3)輥輪可替代商品：

Sendzimir 20 重冷軋機佔全球冷軋廠冷軋機 90%以上，且此種冷軋機對其所使用之輥輪有相當嚴苛之要求，因此市面上並無相關之替代品。

4)燃料電池可替代商品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之影響下，各國無不積極尋找及開發乾淨無污染之替代能源，舉凡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源及利用氫能所衍生出之燃料電池等，皆是各國積極開發之領域。未來的能源發展趨勢將以安全潔淨的替代能源取代現有傳統電廠及有安全疑慮的核能發電廠，相較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會受制於自然天候影響電力正常輸出，燃料電池可提供穩定、持續、低成本、低污染的電力，最重要的是電力的提供由集中設備改為分散式設備，不僅減少大量資本投入，亦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的損耗。以發電效能及供應穩定度而言，燃料電池係各項替代能源中效能及穩定度最高之產品，故各項替代能源雖有其互補性，惟就發展潛力而言，燃料電池仍佔有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	當年度截至101年03月31日 (自行結算數)
項目		
研發費用	75,212	20,75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Z400 板式熱交換器-大型熱交換器/冷凍空調場合 Z415 板式熱交換器-大型熱交換器/冷凍空調場合 K060 板式熱交換器-標準型/太陽能場合 R095 板式熱交換器-高壓型/環保冷媒 D050 板式熱交換器-不同通道容積/環保冷媒 鍛造式鋼套筒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
 - ②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 ③建立符合 Rohs 之製程管理及環保法規，提高產品競爭力。
 - ④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 ⑤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
 - ⑥持續並加強產品技術及效能之研發工作。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 ②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 ③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④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⑤廣佈大廠驗證，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可分為金屬熱處理加工、輥輪及周邊配件、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及其應用之空氣乾燥機，以及熱能產品等。需要熱處理加工之金屬零件項目眾多，舉凡汽機車、機械、模具、五金、家電工業及國防軍品等製造業，在產製過程中，零組件皆有熱處理加工之需求。另本公司所生產用於冷壓延機之輥輪及周邊配件，銷售對象則主要為國內之不銹鋼板廠及銅片廠；另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則以國內知名冷凍空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而生產熱能技術的相關產品對象大多為製造與銷售發電機等相關綠能廠商。以 100 年度總營收淨額 1,490,770 仟元，外銷收入 1,120,387 仟元，其國內銷售比例為 24.85%，外銷比例為 75.15%，外銷據點遍及世界各地。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在技術上、規模上及能力上在目前國內同業中為領導廠商，且熱處理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暫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本公司熱處理之市場佔有率；板式熱交換器和輥輪及周邊配件係屬機械設備之零組件，故目前也並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不銹鋼產業成長趨勢

近年來不銹鋼產業成長之主要趨動力主要來自廣大之中國大陸市場，在中國大陸不斷擴充產能情況下，目前已成為全世界不銹鋼產量最大之國家，惟2011年下半年受到歐債危機之影響，整體不銹鋼市場需求量下滑，在需求不佳且價格持續下滑之影響下，使得不銹鋼廠商觀望氣氛濃厚。但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廠商調查結果顯示，業者認為影響2012年本產業最重要的國內外經濟因素為國際經濟、國內經濟及兩岸經貿及政策。在國內經濟方面，由於本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不銹鋼在建築、運輸、廚房、電器及工業機械方面均有大量需求，2012年國內經濟仍將溫和成長，可望支撐國內營建、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等重要產業用鋼基本需求，加上政府擴大內需建設將有助於公共工程需求持續熱絡，因此國內經濟成為2012年產業景氣最重要的指標。而由於本產業煉鋼原料多需依賴進口，且由於近年來外銷比重成長，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鋼材報價走勢牽動本產業產品報價，因此觀察ECFA簽訂後兩岸間鋼材流通及對鋼材報價影響的情況，是2012年兩岸經貿及政

策成為業者關注產業景氣的風向球之一。

本公司生產之輥輪多使用於 Sendzimir 冷軋機上，Sendzimir 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現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的 90%。在不銹鋼市場雖 2011 年上半年產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但下半年受到歐債危機之影響，市場需求疲弱，但依據 ISSF(International Stainless Steel Forum)預測 2012 年全球不銹鋼產業仍維持成長趨勢，此將間接帶動本公司不銹鋼冷軋輥輪需求上升。

Stainless and Heat Resisting Steel Crude Steel Production (Ingot/Slab Equivalent)

Year 2011 in '000 metric t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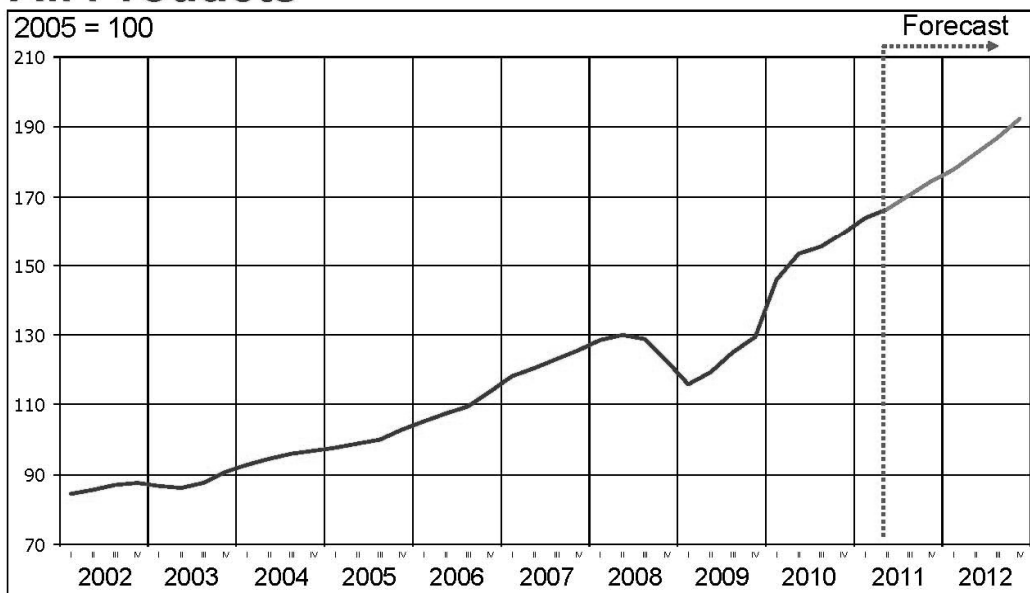
Region	Qrt 1 p,r	Qrt 2 p,r	Qrt 3 p,r	Qrt 4 p	Year p
Western Europe/Africa	2,216	2,080	1,683	1,898	7,875
Central + Eastern Europe	85	114	104	84	387
The Americas	779	598	553	557	2,486
Asia w/o China	2,238	2,134	2,220	2,177	8,770
China	3,076	3,129	3,170	3,215	12,592
World	8,395	8,054	7,730	7,931	32,110

Provided by: ISSF, Brussels

r= revised figures; p= preliminary figures

Deviations in sums due to rounding and year-end corrections

Global Stainless Steel Demand Index All Products



Update October 2011

5

資料來源：ISSF/October 2011

2) 冷凍空調市場成長趨勢

冷凍空調產業雖已為成熟產業，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皆逐漸飽和，惟過去幾年夏季熱浪襲擊，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舊機型之冷凍空調設備在能源使用效率和舊型冷媒使用上，皆對環境造成較大負擔，故歐美國家近幾年換機需求提高；另一方面亞洲的中國大陸、中東等新興工業國家因所得成長亦帶動冷凍空調需求快速成長。

本公司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為冷凍空調設備之重要零組件，該產品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並經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各式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近年已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並為國內外各知名冷凍空調製造廠商所採用。未來將隨全球冷凍空調設備穩定成長，間接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需求。

3) 熱能產品產業供需變化情形

本公司熱能產品中之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故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然由於技術尚未成熟，燃料供應網路尚未建構周全，導致目前商業化進度較緩慢，依據 Freedonia Group 於 2009 年 5 月之調查報告顯示，燃料電池全球需求值預期在技術不斷進步下，預估至 2008 年全球需求值為 570 百萬美元，到 2013 年將增長 3 倍，預計從 10% 將持續成長至 2018 年 34% 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另根據 BBC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書，說明全球的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市場，2011 年是 3 億 8000 萬美元的市場規模，預測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9% 成長，2016 年時達到 5 億 3000 萬美元。

(4) 競爭利基

1). 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熱處理廠商資料，熱處理廠商以中小企業型態為主，員工人數多在 100 人以下，另依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會員名錄統計，實收資本額伍仟萬以上者，僅高力、榮剛、順德、世大、三永、鑫光、鑽全、永大、中鋼及正泰九家，其中以熱處理加工為主要業務且已上市櫃者，僅有本公司一家。

目前全球板式熱交換器最大製造商為 Alfa Laval，熱交換器估計市場佔有率超過 30%，而其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德國 GEA、日本 Hisaka、美國 SPX 及 SWEP 等製造商，而台灣廠商方面，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所建立台灣廠商資料導覽，製造銷售熱交換器相關廠商共 24 家，而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截至 97 年底止，已上市櫃且為專業熱交換器生產廠商，僅本公司一家。

另依據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之廠商名錄及各家廠商主要產品資料，國內生產燃料電池組之主要廠商，其技術係以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兩種為主，而本公司係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為發展基礎，目前國內並無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生產相同產品。

2). 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①. 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熱處理加工服務範圍甚廣，包含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組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組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輕者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是故加工品質穩定性，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具備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其技術團隊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能力，並熟稔其物理特性，能於各種不同之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各工件之熱處理品質，此外，多年實務經驗之累積，有助於本公司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②.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基於熱處理及銅鋅技術之技術，跨足板式熱交換器及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輥輪之製造業務，其中板式熱交換器需具備熱處理及銅鋅之厚實技術，故國內僅高力研發製造；而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之輥輪亦須相當熟悉鋼材材質及熱處理技術以達到金屬冷軋廠要求之硬度及耐磨性，國內亦僅高力具製造技術能力，熱能技術事業是以板式熱交換器產品為核心優勢，。本公司已充分掌握各事業部之關鍵技術，且本公司在資本額、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各方面的優勢，皆非競爭同業短時間所能及。

③.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公司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民國 78 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民國 83 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鋅」兩項特殊製程認證，隨後熱交換事業部陸續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CE 及 Russia Certificate 等單位認證；金屬製品事業部亦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美國 UL 壓力容器及歐盟壓力容器(PED)認證；此外本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各項認證及評鑑皆可證明本公司對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本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美國、日本及我國的熱處理產業報告，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下之熱處理廠商皆佔五成以上，大型熱處理廠則極為少數。本公司資本額為國內熱處理廠中最大型者，相較於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或製造業附設之熱處理兼業廠，其資金調度之空間較大且人力配置亦較有彈性，另由於熱處理加工業者在收受新種業務訂單時所涉及之一連串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機器設備購置，乃至於人力調派及配合之技術提升，而本公司憑藉其長年累積之經驗，輔以大型專業熱處理廠之優勢及其經營團隊豐富的現場經驗，使其於面對客戶新種熱處理加工需求時，得運用其專業與完備的機器設備提供完整而多樣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②促進產業升級之要角

熱處理加工為各類金屬機械製品不可或缺之製造過程。本公司早期致力於相關製程之改進，務求經熱處理之鋼料，其金屬特性得以充分發揮，進而延長機械壽命，並節省製造業者鋼料之使用成本。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有助於汽機車零配件、各式機器設備及金屬製品之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並享有價格優勢，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在製造業產業升級過程中，本公司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本公司已率先通過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製程認證，並取得漢翔航空品質系統合格證書，為熱處理業界邁向航太工業之先趨者。

另本公司近期積極跨入燃料電池產業，以自有之專業真空硬銲及精密製造技術，獲得 Bloom Energy 公司產品品質驗證並成為其開發燃料電池的全球策略夥伴，為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技術邁進一大步。

③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Sendzimir 重冷軋機為全球軋製不銹鋼的主力軋機，佔全球不銹鋼軋機約 9 成，但其性能優異，不僅適用於不銹鋼，連軟質材料如鋁，甚至是高張力材料如鎢鉻鉍合金及鉬合金皆適用。因此，如鋁片廠、鎢鉻鉍合金及鉬合金廠等皆為輥輪製造廠商未來推廣之方向。

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在各國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之影響下，燃料電池未來應可持續擴大其應用領域。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加工事業產能運用受下游產業影響

隨著科技發展，傳統輕重工業已發展至成熟階段，因此對於熱處理及銅銲加工需求趨於穩定，且國內人工、土地成本提高及環保要求等經營環境改變，致鋼鐵中下游應用產業，如汽機車零件廠及金屬製品業等陸續外移，使傳統熱處理及銅銲加工業務量減少。

【因應對策】

傳統熱處理及銅銲加工業務量雖受需求產業外移影響而縮減，惟透過產業升級亦衍生出各式熱處理及銅銲加工的新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熱處理及銅銲加工技術提升，並與各研究機構保持密切往來及經驗交流，銅銲加工方面，陸續添購新式設備，以跨入大型機件之銲接領域。

另本公司除固守熱處理加工本業，提升熱處理加工品質外，並跨入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生產，由金屬加工業，轉型為擁有自身產品之製造業，得以降低對熱處理加工及銅銲加工依存，減少下游客戶外移之衝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輥輪與板式熱交換器外銷訂單，降低台灣內需市場衰退之風險，並持續開發新式熱交換器產品及應用，以擴充產品線廣度與深度。

本公司亦於民國 91 年間接投資設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生產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為主，並為當地台商進行熱處理加工之服務。投資設立高力寧波目的為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外銷能力及擴展大陸市場。

②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本公司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以適當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

③國內能源市場規模尚小且缺乏競爭力

由於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跨入替代能源市場較早且市場規模大，故在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及研發人才等均有相當之優勢，而國內跨入期間較晚且整體市場規模較小，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受到先天侷限，故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仍有待加強。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97年8月設立燃料電池事業部門，以自身擁有之專業真空硬銲及精密製造技術，並透過與美國燃料電池公司Bloom Energy合作方式，搶佔國際燃料電池市場，目前持續投入資金擴廠增建以及購置機械設備，製造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外，也積極投入燃料電池相關產品燃料重組器的開發，期能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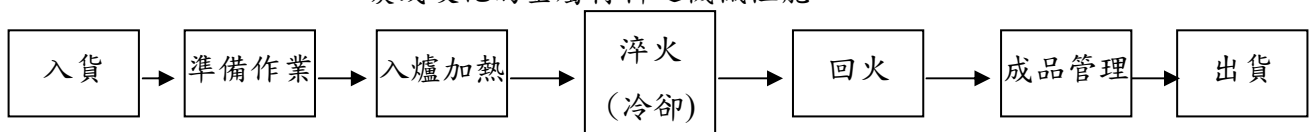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製品及加工	熱處理加工：機械五金、汽機車、工具模具、重電機、粉末冶金、刀具、電子電機零件等之金屬熱處理加工。
	金屬製品：銅銲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銲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鋁合金硬銲可用於各式散熱器如暖風機、變頻器、電腦晶片散熱、國防工業及能源回收裝置上。
	輥輪及週邊：不銹鋼板廠、銅片廠使用之各類型冷壓延機輥輪及其周邊相關配件。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壓、油壓機械業、食品業(飲水機、飲料及蒸餾水)、高週波爐業、鍋爐業、橡(塑)膠業及其他一般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熱能產品	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及燃料電池部分，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一般工商業發電；冷凍式空氣乾燥機部份，使用於電子工業、噴漆、氣動工具、食品、化學工業、實驗室、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工件處理、量測儀器等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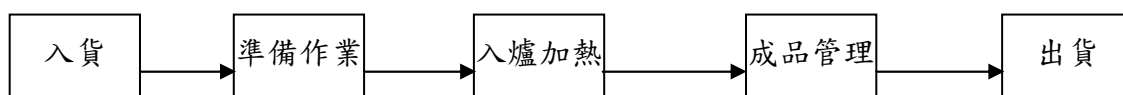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2.1〉金屬製品及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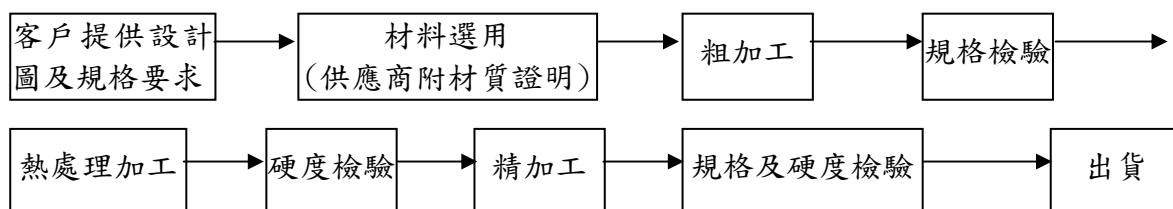
- ①.熱處理加工：利用加熱、冷卻及回火的製程達到調質處理、氮化、滲氮、滲碳或硬化的金屬材料之機械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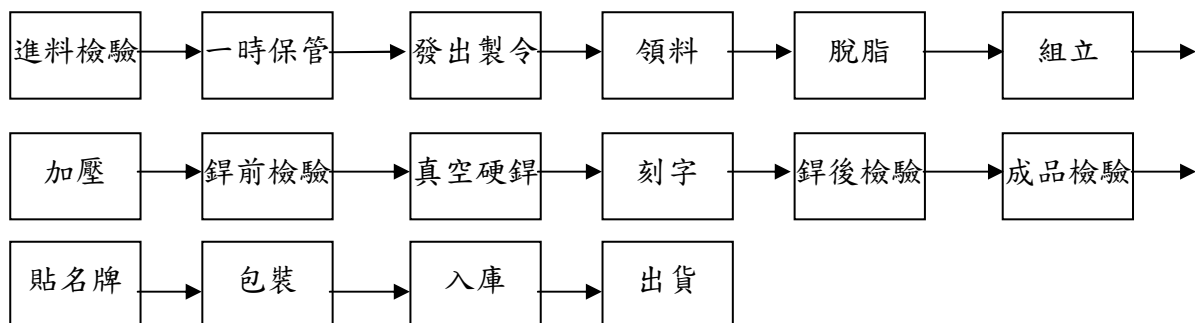
②.銅鋅廠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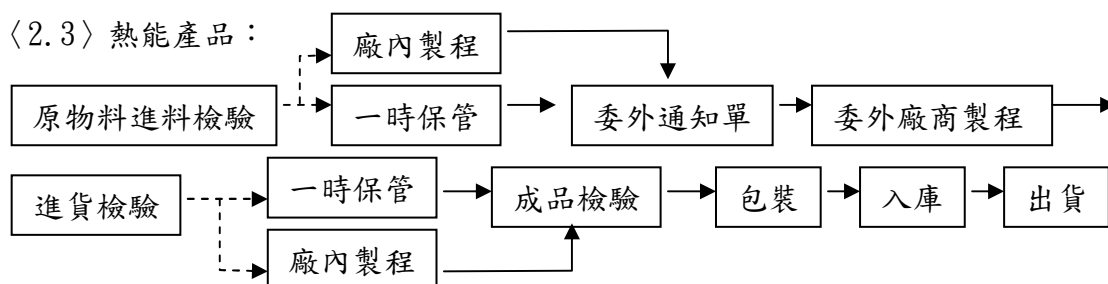
③.輓輪及周邊配件：



〈2.2〉板式熱交換器：



〈2.3〉熱能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	日商金商(三菱商事)	良好
高鎳不銹鋼片	United P.、NY、Haynes、ROBINSION、MICRO THERM、RA	良好
銅箔	伸格	良好
不銹鋼板	正裕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354,549	31.17	-	BLOOM ENERGY	674,530	45.25	-	BLOOM ENERGY	143,386	40.84	-
	其他	783,024	68.83	-	其他	816,240	54.75	-	其他	207,725	59.16	-
	銷貨淨額	1,137,573	100.00		銷貨淨額	1,490,770	100.00		銷貨淨額	351,11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 BLOOM ENERGY 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第一季止，皆占全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係因本公司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之後產品出貨持續增加並保持穩定成長所致。

(2) 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商金商	116,951	21.89	-	日商金商	90,200	13.04	-	BE.	25,844	12.48	-
2	NY	55,319	10.35	-	United P.	88,237	12.76	-	United P.	20,171	9.74	-
	其他	361,961	67.76	-	其他	513,233	74.20	-	其他	161,113	77.78	-
	進貨淨額	534,231	100.00		進貨淨額	691,670	100.00		進貨淨額	207,12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等產品之原料(不銹鋼捲、不銹鋼片、銅箔、輥輪特殊鋼、高鎳鋼等)進貨金額較熱處理與銅鐸加工之原料(瓦斯及熱處理劑等)進貨金額為高，其中除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日商金商，及燃料電池機構件製造所需高鎳鋼之 United P 與 Metal one、Haynes 及 BE 採購件其進貨比重較高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

板式熱交換器之銅板材料供應商日商金商，因該產品銷售增加而進貨維持 100 年度排名第一位；而燃料電池製造所需高鎳鋼之供應商 United P. 因產品銷貨增加而進貨增加，但燃料電池製造所需高鎳鋼之供應商有 United P、Metal one、Haynes 係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處理加工	11,301	8,013	63,966	9,500	7,827	71,589
銅鋅加工	13,041	5,626	32,089	6,564	6,074	32,571
板式熱交換器	201,845	170,029	284,690	232,430	179,497	353,325
輥輪及周邊配件	-	313	73,469	-	415	122,472
熱能技術	-	419	247,317	977	910	563,885
合 計	-	-	766,144	-	-	1,143,842

註：1.熱處理加工及輥輪產能及產量之單位為噸；銅鋅加工單位仟件；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m²。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3.輥輪及周邊配件與熱處理加工生產設備共用，故其輥輪及周邊配件產能未列示。

4.熱能技術為冷熱雙效節能設備、空氣乾燥機、廢熱發電機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處理加工	8,013	98,783	-	-	7,827	94,620	-	-
銅鋅加工	5,714	50,543	1	1,604	6,074	45,272	-	306
板式熱交換器	61,354	198,802	128,682	313,368	46,371	179,781	140,385	354,984
輥輪及周邊配件	109	40,633	174	66,735	134	50,264	241	87,937
熱能技術	50	486	381	366,619	-	446	865	677,160
合 計	-	389,247	-	748,326	-	370,383	-	1,120,38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190	232	240
	間接人工	174	198	198
	合計	364	430	438

平均年齡		35.86	35	36.3
平均服務年資		6.28	6.57	6.63
學歷分布比	博士	0.55%	0.70%	0.68%
	碩士	7.97%	8.60%	9.52%
	大專	45.88%	47.67%	47.39%
	高中	40.38%	38.14%	36.73%
	高中以下	5.22%	4.88%	5.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2、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之指令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系統。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及 20%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 B.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 C.急難救助金。
 - D.子女教育獎學金。
 - E.年節禮金。
 - F.慶生活動之舉辦。
- ②其他福利：
 - A.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參閱附件六第190頁-第191頁）為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係對新進人員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

(3) 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間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合約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2009.7.2~2014.7.1	製造與銷售可供 BE 使用的組裝蒸氣沼氣改良器 (fabricated steam methane reformers)、外殼組(shell kits)、與其它組件，並從事測試產品的業務。	保密協議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7.1.30~102.1.30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自 98.1.30 起還第一期款，按月攤還，共分 48 期，每期償還 417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7.09.09~102.01.30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自 98.04.15 起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分 16 期每期償還 3,750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97.07.09~112.07.09	長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自 99.07.09 起還第一期款，按月攤還，共分 156 期每期償還 320 仟元。	以中壢廠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6.16~103.06.16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0.06.16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以中壢一廠及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0.02.24~102.01.15	中期無擔保放款，按月繳息，自 101 年 1 月起，每三各月平均攤還本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583,944	709,199	694,874	918,628	965,177	1,008,243
基 金 及 投 資		173,843	183,885	180,884	243,666	330,408	320,191
固 定 資 產		633,922	692,896	734,605	782,944	815,992	829,282
無 形 資 產		817	677	537	-	-	-
其 他 資 產		22,156	25,640	28,878	17,348	22,011	26,198
資 產 總 額		1,414,682	1,612,297	1,639,778	1,962,586	2,133,588	2,192,91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64,570	617,605	676,946	564,241	606,864	763,201
	分 配 後	535,009	691,692	676,946	597,524	(註 2)	(註 2)
長 期 負 債		228,446	263,566	92,244	169,155	207,652	90,779
其 他 負 債		24,492	18,509	14,595	11,940	9,609	8,32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17,508	899,680	783,785	745,336	824,125	862,303
	分 配 後	787,947	973,767	783,785	778,619	(註 2)	(註 2)
股 本		440,000	462,000	603,357	665,659	665,659	665,659
資 本 公 積		97,647	72,137	239,609	496,069	496,069	496,0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5,214	150,929	(8,897)	41,704	119,191	145,271
	分 配 後	74,775	76,842	(8,897)	4,250	(註 2)	(註 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4,313	27,551	21,924	13,818	28,544	23,61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97,174	712,617	855,993	1,217,250	1,309,463	1,330,611
	分 配 後	626,735	638,530	855,993	1,183,967	(註 2)	(註 2)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0 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1 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以分配前之金額填列。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889,793	1,097,407	833,404	1,137,573	1,490,770	351,111
營 業 毛 利	253,697	308,476	180,634	257,742	380,096	96,985
營 業 損 益	68,113	88,543	(13,233)	40,560	115,431	27,16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8,562	27,415	19,756	26,088	26,358	7,35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3,090	32,061	98,577	24,029	10,227	2,93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3,585	83,897	(92,054)	42,619	131,562	31,58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0,453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26,08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70,453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26,080
每 股 盈 餘	1.65	1.5	(1.67)	0.65	1.66	0.39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六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 分析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母 公 司	合 併	母 公 司	合 併	母 公 司	合 併	母 公 司	合 併	母 公 司	合 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2	51.67	55.80	56.32	47.8	48.07	37.98	38.02	38.63	38.70	39.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01	125.36	140.88	121.88	129.08	113.41	177.08	160.44	185.92	169.62	171.4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5.70	137.65	114.83	125.16	102.65	113.04	162.81	178.88	159.04	177.32	132.11
	速動比率		60.70	64.81	46.79	49.89	48.76	56.25	86.48	98.58	95.03	109.99	71.18
	利息保障倍數		10.71	9.98	5.82	5.48	(7.62)	(7.38)	5.56	5.62	20.77	20.77	15.5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3.90	4.58	4.78	4.2	4.43	5.19	5.27	3.88	4.00	4.06
	平均收現日數		97	94	80	76	87	82	70	69	94	91	90
	存貨週轉率(次)		2.78	2.47	2.19	2.03	1.69	1.64	2.44	2.40	3.14	3.05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2	5.41	5.31	5.73	5.43	5.91	7.98	8.57	9.05	9.59	7.80
	平均銷貨日數		131	148	167	180	215	222	150	152	116	120	1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2	1.44	1.65	1.51	1.17	1.11	1.50	1.45	1.86	1.80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6	0.73	0.77	0.51	0.56	0.63	0.68	0.73	0.77	0.7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23	6.21	5.89	5.87	(5.07)	(5.02)	2.75	2.74	5.68	5.67	5.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5	11.25	11.00	11.00	(11.54)	(11.54)	4.02	4.02	8.77	8.77	8.17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5.48	17.03	20.15	21.15	(2.19)	(1.71)	6.09	7.35	17.34	17.64	16.32
		稅前純益	19.00	19.00	18.16	18.16	(15.26)	(15.26)	6.40	6.51	19.76	19.84	18.98
	純益率(%)		7.92	7.44	6.94	6.44	(10.86)	(9.9)	3.67	3.38	7.43	7.00	7.43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 (元)		1.65	1.65	1.5	1.5	(1.67)	(1.67)	0.65	0.65	1.66	1.66	0.39
	現金流量比率(%)		12.53	9.24	0.05	2.91	16.48	21.11	-	0.17	11.59	15.3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02	25.70	21.42	20.03	25.92	28.2	24.41	27.36	22.71	25.02	16.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7.4	9.87	-	0.06	2.05	2.93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3	1.79	1.61	1.71	-	-	3.17	3.03	1.69	1.76	1.74
	財務槓桿度		1.14	1.14	1.24	1.24	0.55	0.48	1.30	1.24	1.06	1.06	1.09

一、99、100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茲分析如下：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00年獲利上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變動率達273%，主要係因100年獲利較99年度成長165.6%，且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100年下半年營收成長，應收款項相對大幅增加所致。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本期出貨量大幅成長，存貨相較前期下降所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獲利能力指標均上升，主要係因100年獲利上升所致。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00年獲利大幅上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成長所致。
6. 槓桿度：槓桿度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度、97年度、98年度、99年度、100年度之母公司與合併及101年3月31日之財務比率係由公司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游素環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陳 俊 良



監 察 人：李 振 德



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龔 雙 雄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1,494,883		100	\$1,143,714		101	
4170	銷貨退回	(3,759)		-	(5,394)		(1)	
4190	銷貨折讓	(354)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90,770		100	1,137,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二六）	1,110,674		74	879,831		77	
5910	營業毛利	380,096		26	257,742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264,665		18	217,182		19	
6900	營業利益	115,431		8	40,56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8		-	3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1,696		-	7,51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		-	13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	-		-	4,60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7		-	-		-	
7160	兌換利益	4,504		1	-		-	
7480	什項收入	19,293		1	13,4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6,358		2	26,08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55		1	9,34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3		-	2,1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	-		\$		8,21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五及十 五）			724	-				-	-		
7880	什項支出			<u>1,635</u>	-				<u>4,31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227</u>	<u>1</u>				<u>24,02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1,562	9				42,61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u>(20,792)</u>	<u>(2)</u>				<u>(915)</u>	-		
9600	本期純益			<u>\$ 110,770</u>	<u>7</u>				<u>\$ 41,704</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u>\$ 1.98</u>					<u>\$ 0.66</u>			<u>\$ 0.65</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u>\$ 1.97</u>					<u>\$ 0.66</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累		算	計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調	整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6,212	\$ 27,145	\$ 72,137	\$ 161,344	\$ 6,128	\$ 59,440	(\$ 68,337)	\$ 21,924	\$ 855,993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	-	-	-	-	(59,440)	59,440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897)	-	-	-	8,89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7	-	-	155,727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27,145)	109,630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	172,870	317,071	6,128	-	41,704	13,818	1,21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4,17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83)	-	(33,283)													
現金股利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4,726	14,726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110,770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659	\$ -	\$ 172,870	\$ 317,071	\$ 6,128	\$ 4,170	\$ 115,021	\$ 28,544	\$1,309,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10,770	\$ 41,704
折舊費用	72,633	68,121
各項攤銷	6,706	20,027
專利權轉其他損失	-	40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66	2,1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96)	(7,5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4	(13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6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4,365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415	(25,000)
應收票據	(1,786)	(3,306)
應收帳款	(219,937)	(104,4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5)	(2,665)
存貨	15,809	(13,421)
預付款項	(6,803)	(9,583)
其他流動資產	1,666	(3,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6	(14,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3	11,631
應付票據	18,212	1,506
應付帳款	4,148	1,116
應付所得稅	4,085	3,396
應付費用	46,873	5,287
其他流動負債	(4,503)	6,057
聯屬公司間利益	(799)	(1,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2)	(1,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342</u>	<u>(25,2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0)	(63,3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00	2,152
購置固定資產	(108,647)	(129,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4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7)	1,315
遞延費用增加	(9,965)	(12,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19)	(202,0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561)	(41,6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64)	(29,977)
發行公司債	-	195,412
舉借長期借款	281,46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587)	(81,418)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99,869
發放現金股利	(33,283)	-
現金增資	-	132,4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35)	274,741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212)	47,501
期初現金餘額	212,315	164,814
期末現金餘額	\$ 73,103	\$ 212,3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538
減：利息資本化	-	(36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1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39	\$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14,726	(\$ 8,1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4,796	\$ 23,463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 8,4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9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03 人及 3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

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2.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十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八年至二十年；水電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本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2	\$ 315
定期存款	-	18,000
支票存款	366	410
活期存款	<u>71,645</u>	<u>193,590</u>
	<u>\$ 73,103</u>	<u>\$212,31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受益憑證	\$ -	\$ 25,139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724 仟元及利益 4,742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5,663	\$ 33,699
減：備抵呆帳	(<u>178</u>)	-
	<u>\$ 35,485</u>	<u>\$ 33,699</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59,962	\$239,754
減：備抵呆帳	(<u>2,692</u>)	(<u>2,421</u>)
	<u>\$457,270</u>	<u>\$237,333</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5,243 仟元及 4,789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應收票據	〇 應收帳款	〇 年 催收款	九 應收票據	十 應收帳款	九 年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2,421	\$ 4,789	\$ -	\$ 1,489	\$ 3,90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93)	-	(52)	(355)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178</u>	<u>271</u>	<u>747</u>	<u>-</u>	<u>984</u>	<u>1,237</u>
	<u>\$ 178</u>	<u>\$ 2,692</u>	<u>\$ 5,243</u>	<u>\$ -</u>	<u>\$ 2,421</u>	<u>\$ 4,789</u>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117,351	\$152,527
物 料	3,603	1,699
半 成 品	152,919	135,838
製 成 品	28,632	41,074
商 品	5,731	189
修繕及消耗備品	<u>10,195</u>	<u>2,913</u>
	<u>\$318,431</u>	<u>\$334,24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026 仟元及 34,67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10,674 仟元及 879,83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650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9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降或上揚所致。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26,288 仟元及 22,33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售存貨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成本分別為 38,056 仟元及 44,289 仟元，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1,117 仟元及 1,71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717 仟元及 3,047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之說明。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122,246	\$ 63,376
國內興櫃普通股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410</u> <u>\$132,656</u>	<u>-</u> <u>\$ 63,376</u>

本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另於一〇〇年度參與認購 G 系列特別股，購入 77,640 股，購買價款為 58,870 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171,641	\$ 196,809	100	\$ 180,290	100
合計	1,040	<u>943</u> <u>\$ 197,752</u>	100	<u>-</u> <u>\$ 180,290</u>	-

本公司為持續拓展歐洲地區外銷業務，並就近服務現有客戶，一〇〇年第四季於德國地區投資新設 100% 持股子公司，投資方式為高力母公司直接投資德國子公司，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GmbH），股本登記為歐元 25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年底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公司登記名稱為“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734 仟元及 7,512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14,785 仟元及 (8,106)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公司合計 1,040 仟元，持股比例 100%，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38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為(59)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投資架構係透過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投資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並間接轉投資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為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KAORI DEVELOPMENT 及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8,347	\$	220,921	\$	383,429	\$	88,553	\$	10,009	\$	109,700	\$	6,890	\$	1,067,849												
本期增加	-		250		983		571		674		27,034		79,135		108,647													
本期處分	-		(884)	(	64,922)	(	10,996)	(	2,301)	(	5,186)	-	(	84,289)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1,118		12,623		1,299		-		10,749	(	25,241)		548													
期末餘額	248,347		221,405		332,113		79,427		8,382		142,297		60,784		1,092,75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6,529		177,111		27,062		7,682		46,521	-			284,905													
折舊費用	-		4,743		33,565		5,964		1,103		27,258	-			72,633													
本期處分	-		(239)	(	62,800)	(	10,397)	(	2,301)	(	5,038)	-		(	80,775)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31,033		147,876		22,629		6,484		68,741	-			276,763													
期末淨額	\$	248,347	\$	190,372	\$	184,237	\$	56,798	\$	1,898	\$	73,556	\$	60,784	\$	815,992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8,347	\$	175,431	\$	332,774	\$	61,158	\$	16,386	\$	90,140	\$	43,242	\$	967,478												
本期增加	-		1,015		6,063		233		152		14,523		107,272		129,258													
本期處分	-		-	(	4,326)	(	171)	(	6,529)	(	25,044)	-	(	36,070)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44,475		48,918		27,333		-		30,081	(	143,624)		7,183													
期末餘額	248,347		220,921		383,429		88,553		10,009		109,700		6,890		1,067,84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2,329		150,503		21,953		12,647		25,441	-			232,873													
折舊費用	-		4,200		30,934		5,280		1,564		26,143	-			68,121													
本期處分	-		-	(	4,326)	(	171)	(	6,529)	(	5,063)	-		(	16,089)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26,529		177,111		27,062		7,682		46,521	-			284,905													
期末淨額	\$	248,347	\$	194,392	\$	206,318	\$	61,491	\$	2,327	\$	63,179	\$	6,890	\$	782,94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	\$ 3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99%~1.25%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以固定資產出售或作價投資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29~1.48	\$ 30,754	1.02~1.03	\$ 11,210
兆豐銀行	1.07~1.50	90,478	1.12~1.57	43,072
玉山銀行	1.05~1.65	49,052	1.10~1.14	52,943
上海銀行	1.36~1.65	42,446	1.11	4,580
彰化銀行	1.27	6,993	1.23	3,556
新光銀行	1.50	30,275	1	40,000
富邦銀行	-	-	1.05	40,000
土地銀行	-	-	1.02~1.17	82,198
		<u>\$249,998</u>		<u>\$277,559</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1.088	\$ 40,000
國際票券	-	-	1.088	10,000
兆豐票券	-	-	1.058	30,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6)
		<u>\$ -</u>		<u>\$ 79,964</u>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149	\$ 32,702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10,963	6,407
應付加工費	10,376	5,831
應付保險費	2,969	2,444
應付其他	7,844	9,044
	<u>\$103,301</u>	<u>\$ 56,428</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		
下說明。	\$ -	\$2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u>-</u>	<u>(200,000)</u>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因應廠房、生產設備之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35,8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七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十二) 轉換價格之重設：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之比率}}{1})$$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

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945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55,158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46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

(十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4,365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603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將此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

十六、長期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100.02.24~102.01.15，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 1.7706%，按月計息，自 101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60,000	\$ -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 2.12%，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45,155	48,5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 2.02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九十七年九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5,417	10,41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 2.025%，按月計息，自九十八年四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8,750	33,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103.06.16，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 1.475%，按月計息，自 100.06.16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83,300	-
	212,622	92,7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796)	(23,463)
	<u>\$107,826</u>	<u>\$ 69,286</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年 利 率 %</u>	<u>金 額</u>	<u>年 利 率 %</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保證)	1.7159	\$ 50,000	1.4669	\$ 50,000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保證)	1.7159	50,000	1.4669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174</u>)		(<u>131</u>)
		<u>\$ 99,826</u>		<u>\$ 99,869</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本公司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以上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45 仟元及 7,95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30,752 仟元及 31,035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6,762 仟元及 35,820 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13	\$ 2,565
利息成本	1,267	1,77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91)	(1,53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7	17
團體保險純保費	(<u>202</u>)	(<u>202</u>)
淨退休金成本	<u>\$ 3,829</u>	<u>\$ 4,347</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437)	(\$ 41,8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4,424</u>)	(<u>26,064</u>)
累積給付義務	(68,861)	(67,9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3,827</u>)	(<u>15,149</u>)
預計給付義務	(82,688)	(83,0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7,514</u>	<u>66,855</u>
提撥狀況	(15,174)	(16,20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1,72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31	24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6,796</u>	<u>4,55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8,147</u>)	(\$ <u>9,679</u>)
既得給付	<u>\$ 55,907</u>	<u>\$ 53,093</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十九、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高力科技(寧波)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1,717	\$ 1,117	\$ 1,717	\$ 1,117	
固定資產	544	-	199	345	
	<u>\$ 2,261</u>	<u>\$ 1,117</u>	<u>\$ 1,916</u>	<u>\$ 1,462</u>	

	九	十	九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3,047	\$ 1,717	\$ 3,047	\$ 1,717	
固定資產	744	-	200	544	
	<u>\$ 3,791</u>	<u>\$ 1,717</u>	<u>\$ 3,247</u>	<u>\$ 2,261</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二十、股 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576,212 仟元，分為 57,6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72,137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7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09,630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89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161,344 仟元，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

二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〇〇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963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4,908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77% 及 4.4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九十九年度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0	\$ -
現金股利	33,283	0.5
股票股利	-	-
員工紅利－現金	75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57	-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9,44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8,897 仟元彌補九十八年度虧損。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估列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131,562	\$ 42,619
永久性差異	-	688
暫時性差異	(23,834)	(7,616)
虧損扣抵	(34,233)	(34,233)
課稅所得	73,495	1,458
×稅率－累進差額	×17%	×17%
	12,494	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425	\$ -
所得稅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12,919	248
減：投資抵減	(2,346)	(124)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0,573	124
減：暫繳及扣繳	(3,092)	(7)
加：核定補稅數	-	3,279
應付所得稅	<u>\$ 7,481</u>	<u>\$ 3,39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 材料利益	\$ 190	\$ 292
存貨報廢損失	25	2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23	6,014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 法規定限額	1,029	1,2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96)	\$ 37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9	-
投資抵減	15,700	18,661
訴訟賠償損失	557	557
其他	<u>171</u>	<u>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20,798</u>	<u>\$ 27,18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59	\$ 93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1,696	1,956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u>588</u>	<u>8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2,343</u>	<u>\$ 2,926</u>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10,573	\$ 124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250	3,279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 少(增加)	<u>6,969</u>	<u>(2,488)</u>
所得稅費用	<u>\$ 20,792</u>	<u>\$ 915</u>

(五)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預計一〇一年度完成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35</u>	<u>\$ 639</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9.84%</u>	<u>17.47%</u>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115,021	41,704

二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五），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仟 股)	九十九年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31,562	\$110,770	66,566	<u>\$ 1.98</u>	<u>\$ 1.6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31,562</u>	<u>\$110,770</u>	<u>66,629</u>	<u>\$ 1.97</u>	<u>\$ 1.66</u>

	九 金 稅	十 稅 前	十 稅 後	九 股 (仟 股)	年 每 股 稅 前	年 盈 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2,619	\$ 41,704		64,423	\$ 0.66	\$ 0.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2,619	\$ 41,704		64,438	\$ 0.66	\$ 0.6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7,003	118,167	275,170	121,304	94,460	215,764
勞健保費用	9,486	5,154	14,640	11,651	6,310	17,961
退休金費用	8,145	5,329	13,474	7,071	5,229	12,300
折舊費用	55,458	17,175	72,633	61,177	6,944	68,121
攤銷費用	2,425	4,281	6,706	11,547	8,480	20,027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41,614 仟元及 48,046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38,056 仟元及 44,289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3,558 仟元及 3,757 仟元。因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1,117 仟元及 1,717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345 仟元及 544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九。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估期末應 收款項%	金	額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333		95	\$ 4,596	1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498		5	-	-
	<u>\$ 10,831</u>		<u>100</u>	<u>\$ 4,596</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 進 貨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企業購置原料及製成品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891		-	\$ 4,121		1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成本計價。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27,107	\$ 27,908
獎 金	9,557	3,416
紅 利	5,092	2,060
	<u>\$ 41,756</u>	<u>\$ 33,384</u>

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

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預估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予董監酬勞 4,908 仟元及管理階層分紅 184 仟元。

二七、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248,347	\$184,503
建 築 物	<u>190,372</u>	<u>194,392</u>
	<u>\$438,719</u>	<u>\$378,895</u>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478 仟元及歐元 493 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426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油管線工程及一般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550 仟元及 221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四) 其他保證

本公司九十九年向中華票券借入 100,000 仟元，分別由上海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及玉山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

二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97,752	\$197,752	\$180,290	\$180,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132,656	132,656	63,376	63,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25,139	25,139
存出保證金	6,591	6,591	4,604	4,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249,998	\$249,998	\$277,559	\$277,559
應付短期票券	-	-	79,964	79,9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796	104,796	23,463	23,463
長期借款	107,826	107,826	69,286	69,286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826	99,826	99,869	99,86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6.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25,139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724 仟元及利益 139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9,826 仟元及 179,83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62,620 仟元及 370,30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626 仟元。

(六)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455	30.28	\$ 407,417	\$ 8,117	29.13	\$ 236,448
歐元	693	39.18	27,152	953	38.92	37,091
日圓	2,949	0.3906	1,152	5,720	0.3582	2,049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6,500	30.28	196,809	6,189	29.13	180,290
歐元	24	39.18	94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41	30.28	291,929	4,522	29.13	131,726
歐元	35	39.18	1,398	14	38.92	54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二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屬製品及加工－金屬熱處理服務。

板式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之研發及出售。

熱能產品－熱交換器及熱交換盒之研發及生產。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收入	\$ 278,399	\$ 258,298	\$ 534,765	\$ 512,170	\$ 677,606	\$ 367,105	\$1,490,770	\$1,137,573
支出	236,367	268,457	419,359	388,428	594,142	347,452	1,249,868	1,004,337
部門損益	<u>\$ 42,032</u>	<u>(\$ 10,159)</u>	<u>\$ 115,406</u>	<u>\$ 123,742</u>	<u>\$ 83,464</u>	<u>\$ 19,653</u>	240,902	133,236
利息收入							318	346
公司一般收入							26,040	25,742
利息費用							(6,655)	(9,340)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572)	(14,68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25,471)	(92,676)
稅前利益							<u>\$ 131,562</u>	<u>\$ 42,619</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9,648	\$ 69,516	\$ 85,120	\$ 73,821	\$ 327,987	\$ 127,695	\$ 492,755	\$ 271,032
存貨	55,972	38,518	149,385	165,159	113,074	130,563	318,431	334,240
固定資產	201,604	202,101	348,118	309,910	266,270	270,933	815,992	782,944
遞延費用	183	1,596	7,816	4,156	5,078	4,066	13,077	9,818
合計	<u>\$ 337,407</u>	<u>\$ 311,731</u>	<u>\$ 590,439</u>	<u>\$ 553,046</u>	<u>\$ 712,409</u>	<u>\$ 533,257</u>	1,640,255	1,398,034
公司一般資產							493,333	564,552
資產合計							<u>\$2,133,588</u>	<u>\$1,962,586</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21,906</u>	<u>\$ 28,492</u>	<u>\$ 46,613</u>	<u>\$ 49,710</u>	<u>\$ 65,369</u>	<u>\$ 33,326</u>	\$ 133,888	\$ 111,528
公司一般負債							690,237	633,808
負債合計							<u>\$ 824,125</u>	<u>\$ 745,336</u>
折舊及各項攤提	<u>\$ 23,442</u>	<u>\$ 30,881</u>	<u>\$ 34,422</u>	<u>\$ 39,537</u>	<u>\$ 21,475</u>	<u>\$ 17,730</u>		
資本支出金額	<u>\$ 13,181</u>	<u>\$ 3,189</u>	<u>\$ 12,730</u>	<u>\$ 3,768</u>	<u>\$ 82,736</u>	<u>\$ 122,30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所 佔 金 額 比例%	所 佔 金 額 比例%
BLOOM ENERGY	<u>\$ 674,530</u> <u>45</u>	<u>\$ 354,549</u> <u>31</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BLOOM ENERGY CO.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00,000	\$ 196,809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		25,000	943	100	"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185,632	122,246	-	"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150,000	10,410	-	"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96,809	\$ 1,734	\$ 1,734	子 公 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1,040	-	25,000	100	943	(38)	(38)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95,554	1,720	1,720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94,543	1,720	1,720	子 公 司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050,000	\$ 195,554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194,543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720 (註一)	\$ 194,543	\$ -

註：一、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471,186 (USD 15,130)	1,309,463×60%=785,678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41,114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10,333	2	\$ 1,117
	"	"	進貨	891	以成本計價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龔 雙 雄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	\$ 167,664	\$ 275,702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 249,998	\$ 277,559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36,687	33,78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79,964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467,642	250,456	2130	應付票據	107,869	89,657
126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340,628	358,818	2140	應付帳款	26,858	22,331
1286	預付款項	46,231	39,42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7,481	3,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0,798	27,184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105,761	58,22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55	5,47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	104,796	23,46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21	13,3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3,405	1,015,98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984	567,98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132,656	63,376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四)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107,826	69,286
	成本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五)	99,826	99,869
1501	土地	248,347	248,34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7,652	169,155
1521	建築物	265,098	261,283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30,397	473,30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8,147	9,679
1541	水電設備	83,022	91,856	2XXX	負債合計	826,783	746,819
1551	運輸設備	12,612	13,917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42,297	109,700	3110	股本 (附註十七)	665,659	665,659
15X1	成本合計	1,181,773	1,198,408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348,151)	(341,165)	3210	股本溢價	172,870	172,870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60,784	6,890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6,12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94,406	864,133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附註十四)	317,071	317,07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3,200	3,0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21	41,704
1820	存出保證金	6,677	4,68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8,544	13,818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3,559	9,9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9,463	1,217,25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343	2,92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579	17,528				
1XXX	資產總計	\$ 2,136,246	\$ 1,964,0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36,246	\$ 1,964,069
		100	100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福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587,005 100	\$1,380,373 112
4170 銷貨退回	(3,759) -	(144,961) (12)
4190 銷貨折讓	(354)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82,892 100	1,234,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1,182,646) (75)	(951,471) (77)
5910 營業毛利	400,246 25	283,194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282,800) (18)	(234,243) (19)
6900 營業利益	117,446 7	48,9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9 -	52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4,6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7 -	175 -
7160 兌換利益	4,418 1	- -
7480 什項收入	19,367 1	13,4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041 2	18,93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55 1	9,38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3 -	2,1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4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724	-		\$	-	-	
7880	什項支出		<u>1,807</u>	-			<u>4,48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399</u>	<u>1</u>			<u>24,51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2,088	8			43,36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u>21,318</u>)	(	<u>1</u>)	(	<u>1,662</u>)	-	
9600	合併純益	\$	<u>110,770</u>	<u>7</u>		\$	<u>41,704</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0,770	7		\$	41,704	3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110,770</u>	<u>7</u>		\$	<u>41,704</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1.98</u>	<u>\$ 1.66</u>	<u>\$ 0.67</u>	<u>\$ 0.65</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1.97</u>	<u>\$ 1.66</u>	<u>\$ 0.67</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公 司 債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調 整	換 算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6,212	\$ 27,145	\$ 72,137	\$ 161,344	\$ 6,128	\$ 59,440	(\$ 68,337)	\$ 21,924	\$ 855,993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897)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447	-	-	155,727	-	-	-	-	-	-	-	-	195,17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27,145)	109,630	-	-	-	-	-	-	-	-	-	132,485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	-	-	41,7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	172,870	317,071	6,128	-	41,704	13,818	1,21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	172,870	317,071	6,128	-	110,770	28,544	1,309,463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10,770	\$ 41,704
折舊費用	82,594	79,136
各項攤銷	7,077	20,194
專利權轉列其他損失	-	40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66	1,99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6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4	(1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4,365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415	(25,000)
應收票據	(2,904)	(3,390)
應收帳款	(217,186)	(102,123)
存 貨	18,190	(11,877)
預付款項	(6,802)	(9,584)
其他流動資產	1,721	(3,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6	(14,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3	11,631
應付票據	18,212	1,506
應付帳款	4,527	551
應付所得稅	4,085	3,396
應付費用	47,540	5,461
其他流動負債	(5,173)	6,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2)	(1,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850</u>	<u>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0)	(63,376)
購置固定資產	(109,372)	(130,1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00	8,2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1)	1,326
遞延費用增加	(10,602)	(12,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945)</u>	<u>(196,6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561)	(\$ 41,6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64)	(29,977)
發行公司債	-	195,412
舉借長期借款	281,46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587)	(90,113)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99,869
發放現金股利	(33,283)	-
現金增資	-	132,4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35)	266,046
匯率影響數	7,992	(3,700)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038)	66,624
期初現金餘額	275,702	209,078
期末現金餘額	\$ 167,664	\$ 275,7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582
減：利息資本化	-	(36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2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01	\$ 7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4,796	\$ 23,463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 8,4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9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加工一板式熱交換器、輥輪、熱電產品、金屬產品及週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高力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高力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61 人及 417 人。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及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100.00	-	4

說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四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以下簡稱 Kaori GmbH）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高力公司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二十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八年至二十年；水電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高力科技（寧波）係依下列耐用年限預留 10% 殘值，依耐用年數計

提，生財器具、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五年，機器設備：二十年，建築物：三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有效期間四十三年平均攤銷。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

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令之規定，合併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十五) 退休金

高力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力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及 Kaori GmbH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業務及銷售業務由高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高力科技（寧波）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十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抵減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高力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依據西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西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賦。

高力科技（寧波）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稱獲利年度是指當年稅收利潤減除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利潤之年度，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算。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64	\$ 325
活期存款	165,234	256,967
定期存款	-	18,000
支票存款	366	410
	<u>\$167,664</u>	<u>\$275,70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受益憑證	\$ -	\$ 25,139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724 仟元及利益 4,742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6,865	\$ 33,783
減：備抵呆帳	(178)	-
	<u>\$ 36,687</u>	<u>\$ 33,783</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71,012	\$253,507
減：備抵呆帳	(3,370)	(3,051)
	<u>\$467,642</u>	<u>\$250,456</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5,243 仟元及 4,789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132,349	\$173,661
物 料	3,603	1,699
半 成 品	153,991	136,022
製 成 品	30,729	43,064
商 品	5,731	189
修繕及消耗備品	10,195	2,913
在途存貨	<u>4,030</u>	<u>1,270</u>
	<u>\$340,628</u>	<u>\$358,81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0,748仟元及44,580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82,646仟元及951,471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13,832)仟元及2,50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下降所致。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26,288仟元及22,332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122,246	\$ 63,376
國內興櫃普通股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410</u> <u>\$132,656</u>	<u>-</u> <u>\$ 63,376</u>

合併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參與BLOOM ENERGY CORPORATION之F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107,992股，購買價款為63,376仟元，另於一〇〇年度參與認購G系列特別股，購入77,640股，購買價款為58,870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 41,589	\$ 35,101
機器設備	193,903	212,395
水電設備	25,693	29,677
運輸設備	9,962	10,435
其他設備	<u>77,004</u>	<u>53,557</u>
	<u>\$348,151</u>	<u>\$341,165</u>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	\$ 3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99%~1.25%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29~1.48	\$ 30,754	1.02~1.03	\$ 11,210
兆豐銀行	1.07~1.50	90,478	1.12~1.57	43,072
玉山銀行	1.05~1.65	49,052	1.10~1.14	52,943
上海銀行	1.36~1.65	42,446	1.11	4,580
彰化銀行	1.27	6,993	1.23	3,556
新光銀行	1.50	30,275	1	40,000
富邦銀行	-	-	1.05	40,000
土地銀行	-	-	1.02~1.17	82,198
		<u>\$249,998</u>		<u>\$277,559</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1.088	\$ 40,000
國際票券	-	-	1.088	10,000
兆豐票券	-	-	1.058	30,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6)
		<u>\$ -</u>		<u>\$ 79,964</u>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465	\$ 34,204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10,963	6,407
應付加工費	10,376	5,831
應付保險費	2,969	2,444
應付其他	7,988	9,335
	<u>\$105,761</u>	<u>\$ 58,221</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		
下說明。	\$ -	\$2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u>-</u>	<u>(200,000)</u>
	<u>\$ -</u>	<u>\$ -</u>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因應廠房、生產設備之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高力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35,8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七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高力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 (收益率為 1.25%)。

(十二) 轉換價格之重設：

1. 本債券發行後，除高力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高力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高力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註 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 (不含) 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高力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高力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三)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945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55,158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46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

(十四) 高力公司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4,365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603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高力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將此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

十五、長期負債

(一) 長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 期 間 100.02.24 ~ 102.01.15，一〇〇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1.7706%，按月計息，自 101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 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60,000	\$ -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 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 ~112.07.09，一〇〇年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2.12%，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 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45,155	48,5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一〇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 2.02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九十七年九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 期償還 417 仟元。	5,417	10,416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一〇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 2.025%，按月計息，自九 十八年四月起，每三個月 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8,750	33,7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103.06.16，一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 率 1.475%，按月計息，自 100.06.16 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 還 5,000 仟元。	\$ 83,300 212,622	\$ - 92,7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796) <u>\$107,826</u>	(23,463) <u>\$ 69,286</u>

高力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保 證）	1.7159 \$ 50,000	1.4669 \$ 50,000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保 證）	1.7159 50,000	1.4669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74) <u>\$ 99,826</u>	(131) <u>\$ 99,869</u>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高力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高力公司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六、員工退休金

高力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以上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高力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45 仟元及 7,953 仟元。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高力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30,752 仟元及 31,035 仟元。另高力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6,762 仟元及 35,820 仟元。

高力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13	\$ 2,565
利息成本	1,267	1,77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91)	(1,53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7	17
團體保險純保費	(202)	(202)
淨退休金成本	<u>\$ 3,829</u>	<u>\$ 4,347</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437)	(\$ 41,8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424)	(26,064)
累積給付義務	(68,861)	(67,9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827)	(15,149)
預計給付義務	(82,688)	(83,0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514	66,855
提撥狀況	(15,174)	(16,20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1,72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31	24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796	4,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7)	(\$ 9,679)
既得給付	\$ 55,907	\$ 53,093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74 仟元及 1,063 仟元。

十七、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576,212 仟元，分為 57,6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72,137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7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09,630 仟元，另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89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161,344 仟元，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〇〇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963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4,908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77% 及 4.4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十 餘	九 分	年 配	度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70		\$	-	
現金股利			33,283			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盈	十 餘	九 分	年 配	度 案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				\$ -
員工紅利—現金			75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57			-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9,44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8,897 仟元彌補九十八年度虧損。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高力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係設籍於西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且享有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算。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526 仟元及 747 仟元。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之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131,562	\$ 42,619
永久性差異	-	688
暫時性差異	(23,834)	(7,616)
虧損扣抵	(34,233)	(34,233)
課稅所得	73,495	1,458
×稅率－累進差額	× 17%	× 17%
	12,494	24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425	-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12,919	248
減：投資抵減	(2,346)	(124)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0,573	124
減：暫繳及扣繳	(3,092)	(7)
加：核定補稅額	-	3,279
應付所得稅	\$ 7,481	\$ 3,396

(三)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90	\$ 292
存貨報廢損失	25	2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23	6,014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 定限額	1,029	1,25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96)	373
投資抵減	15,700	18,661
訴訟賠償損失	557	557
其他	27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20,798	\$ 27,18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59	\$ 93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1,696	1,956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u>588</u>	<u>8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2,343</u>	<u>\$ 2,92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10,573	\$ 124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250	3,279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969	(2,488)
海外子公司本期所得稅費用	<u>526</u>	<u>747</u>
所得稅費用	<u>\$ 21,318</u>	<u>\$ 1,662</u>

(五) 高力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力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預計一〇一年度完成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高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高力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35</u>	<u>\$ 639</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4%</u>	<u>17.47%</u>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u>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	115,021	41,704

二一、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四），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金稅前	〇 額稅後	〇 股數 (仟 股)	年 每股稅前	度 盈餘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31,562	\$110,770	66,566	<u>\$ 1.98</u>	<u>\$ 1.6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6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1,562</u>	<u>\$110,770</u>	<u>66,629</u>	<u>\$ 1.97</u>	<u>\$ 1.66</u>

	九 金 稅	十 稅 前	額 稅 後	九 股 (仟 股)	年 每 股 稅 前	度 盈 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2,619	\$ 41,704		64,423	<u>\$ 0.66</u>	<u>\$ 0.6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42,619</u>	<u>\$ 41,704</u>		<u>64,438</u>	<u>\$ 0.66</u>	<u>\$ 0.65</u>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1,915	\$ 126,662	\$ 288,577	\$ 126,561	\$ 100,757	\$ 227,318
勞健保費用	9,492	5,154	14,646	11,656	6,310	17,966
退休金費用	8,141	6,607	14,748	7,071	6,292	13,363
折舊費用	63,944	18,650	82,594	70,716	8,420	79,136
攤銷費用	2,705	4,372	7,077	11,621	8,573	20,194

二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27,107	\$ 27,908
獎 金	9,557	3,416
紅 利	<u>5,092</u>	<u>2,060</u>
	<u>\$ 41,756</u>	<u>\$ 33,384</u>

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

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預估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予董監酬勞 4,908 仟元及管理階層分紅 184 仟元。

二四、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帳 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 值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248,347	\$184,503
建築物	<u>190,372</u>	<u>194,392</u>
	<u>\$438,719</u>	<u>\$378,895</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478 仟元及歐元 493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426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油管線工程及一般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550 仟元及 221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四) 其他保證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向中華票券借入 100,000 仟元，分別由上海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及玉山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

二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32,656	\$ 132,656	\$ 63,376	\$ 63,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5,139	25,139
存出保證金	6,677	6,677	4,686	4,686
負債				
短期借款	249,998	249,998	277,559	277,559
應付短期票券	-	-	79,964	79,9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104,796	104,796	23,463	23,463
長期借款	107,826	107,826	69,286	69,286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826	99,826	99,869	99,86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5.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25,139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724 仟元及利益 13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9,826 仟元及 179,83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62,620 仟元及 370,30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626 仟元。

二七、其 他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683	30.28	\$ 414,321	\$ 8,153	29.13	\$ 237,497
歐 元	717	39.18	28,092	953	38.92	37,091
日 圓	2,949	0.3906	1,152	5,720	0.3582	2,049
人 民 幣	20,624	4.8070	99,140	14,496	4.4405	64,36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866	30.28	298,742	4,522	29.13	131,726
歐 元	28	39.18	1,097	14	38.92	545
人 民 幣	967	4.8070	4,648	843	4.4405	3,74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及八。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屬製品及加工－金屬熱處理服務。

板式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之研發及出售。

熱能產品－熱交換器及熱交換盒之研發及生產。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
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收入	\$ 278,399	\$ 258,298	\$ 626,887	\$ 609,262	\$ 677,606	\$ 367,105	\$1,582,892	\$1,234,665
支出	236,367	266,247	509,466	475,910	594,142	350,881	1,339,975	1,093,038
部門損益	<u>\$ 42,032</u>	<u>(\$ 7,949)</u>	<u>\$ 117,421</u>	<u>\$ 133,352</u>	<u>\$ 83,464</u>	<u>\$ 16,224</u>	242,917	141,627
利息收入							709	526
公司一般收入							24,332	18,405
利息費用							(6,655)	(9,38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744)	(15,13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25,471)	(92,676)
稅前利益							<u>\$ 132,088</u>	<u>\$ 43,366</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9,648	\$ 69,516	\$ 96,694	\$ 79,733	\$ 327,987	\$ 134,990	\$ 504,329	\$ 284,239
存貨	55,972	38,518	171,582	192,306	113,074	127,994	340,628	358,818
固定資產	201,604	202,101	426,532	391,099	266,270	270,933	894,406	864,133
遞延費用	183	1,596	8,298	4,254	5,078	4,066	13,559	9,916
合計	<u>\$ 337,407</u>	<u>\$ 311,731</u>	<u>\$ 703,106</u>	<u>\$ 667,392</u>	<u>\$ 712,409</u>	<u>\$ 537,983</u>	1,752,922	1,517,106
公司一般資產							383,324	446,963
資產合計							<u>\$2,136,246</u>	<u>\$1,964,069</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21,906</u>	<u>\$ 28,610</u>	<u>\$ 47,452</u>	<u>\$ 49,915</u>	<u>\$ 65,369</u>	<u>\$ 33,463</u>	\$ 134,727	\$ 111,988
公司一般負債							692,056	634,831
負債合計							<u>\$ 826,783</u>	<u>\$ 746,819</u>
折舊及各項攤提	<u>\$ 23,442</u>	<u>\$ 34,664</u>	<u>\$ 44,754</u>	<u>\$ 44,681</u>	<u>\$ 21,475</u>	<u>\$ 19,985</u>		
資本支出金額	<u>\$ 13,181</u>	<u>\$ 4,162</u>	<u>\$ 13,455</u>	<u>\$ 8,111</u>	<u>\$ 82,736</u>	<u>\$ 117,83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BLOOM ENERGY	\$ 674,530	43	\$ 354,549	29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心五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導入計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2.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2)已提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4.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九十九年十二月已逐項了解 IFRSs 1 之相關規定及對合併公司可能之影響； (2)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5. 成立專案委員會、Kick-Off 會議、TIP TOP 電腦化推行小組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6.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7.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8.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9.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一年三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11.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特別休假的會計處理	依據 IAS19.11、14 規定，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如特別休假），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為費用；另對於不可累積支薪假給付，企業應於員工休假時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用走廊法攤銷，並列為當期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將於當年度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000	\$ 196,809 (註)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	25,000	943	100	"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122,246	-	"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0,410	-	"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96,809	\$ 1,734	\$ 1,734	子 公 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1,040	-	25,000	100	943	(38)	(38)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95,554	1,720	1,720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94,543	1,720	1,720	子 公 司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050,000	\$ 195,554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194,543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720 (註一)	\$ 194,543	\$ -

註：一、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471,186 (USD 15,130)	1,309,463×60%=785,678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41,114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	\$ 1,117
	"	"	進貨	891	以成本計價	"	"	\$ 10,333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從屬公司明細：

從 屬 公 司 名 稱	與 控 制 公 司 關 係	業 務 性 質	控制公司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100%

附表六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KAORI INTERNATIONAL	-	-	KAORI INTERNATIONAL
KAORI DEVELOPMENT	-	-	KAORI DEVELOPMENT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附表七 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891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
			1	財產交易(註1)	41,11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3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0	高力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	財產交易(註2)	50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銷貨	\$ 891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 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2	進貨(註1)	41,11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33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2)	500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註1：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註2：高力公司以製成品出售予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八 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4,121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
			1	財產交易(註)	48,046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銷貨	4,121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48,04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9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8,628	965,177	46,549	5.07%
長期投資		243,666	330,408	86,742	35.60%
固定資產		782,944	815,992	33,048	4.22%
其他資產		17,348	22,011	4,663	26.88%
資產總額		1,962,586	2,133,588	171,002	8.71%
流動負債		564,241	606,864	42,623	7.55%
長期負債		169,155	207,652	38,497	22.76%
負債總額		745,336	824,125	78,789	10.57%
股本		665,659	665,659	0	0.00%
資本公積		496,069	496,069	0	0.00%
保留盈餘		41,704	119,191	77,487	185.80%
股東權益總額		1,217,250	1,309,463	92,213	7.58%

(二) 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5.07%，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長期投資：較前期增加 35.60%，主要係因投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3. 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 26.88%，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較前期增加 22.76%，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 185.80%，主要係因 100 年獲利大幅提升所致。
6. 股東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7.58%，主要係因 100 年獲利造成保留盈餘大幅提升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劃：略。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37,573	1,490,770	353,197	31.05%
營業成本	879,831	1,110,674	230,843	26.24%
營業毛利	257,742	380,096	122,354	47.47%
營業費用	217,182	264,665	47,483	21.86%
營業利益	40,560	115,431	74,871	184.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088	26,358	270	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029	10,227	-13,802	-57.44%
稅前淨利	42,619	131,562	88,943	208.69%
所得稅費用	915	20,792	19,877	2172.35%
本期純益	41,704	110,770	69,066	165.61%

(二) 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約 353,197 仟元，升幅為 31.05%，主要係因本公司熱能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 310,501 仟元所致。
- (2) 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約 230,843 仟元，升幅為 26.24%，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3) 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約 122,354 仟元，升幅為 47.47%，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皆提升，營業成本率略降所致。
- (4) 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約 74,871 仟元，升幅為 184.59%，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漸增，營業額及營業毛利皆成長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減少約 13,802 仟元，降幅為 57.44%，主要係因本公司償還借款利息費用下降及自然避險得宜無匯兌損失所致。
- (6) 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約 88,943 仟元，升幅為 208.69%，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所致。
- (7)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約 19,877 仟元，升幅為 2172.35%，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大幅提升，且本公司五年免稅也已在 98 年度抵減完畢所致。
- (8) 本期純益較上期增加約 69,066 仟元，升幅為 165.61%，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略。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2,315	70,342	(493,314)	(210,657)	2,300	281,460

(二)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70,342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88,619 仟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之購置及取得金融資產之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20,935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為因應新事業產品業務量成長及購置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故以銀行融資方式籌措營運資金，並以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資金來償還借款；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廠房(一廠)	增資及 CB	99.12	77,963	—	77,963	—	—	—	—
設備	增資及 CB	99.12	58,017	14,000	44,017	—	—	—	—

本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尚無具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台)	銷售量(台)	銷售值	毛利
101	燃料電池反應爐	1,210	1,210	878,460	131,769
102	燃料電池反應爐	1,331	1,331	966,306	144,946
103	燃料電池反應爐	1,464	1,464	1,062,937	159,440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KAORI INTERTIONAL CO.,LTD	171,641	依照董事會 決議大陸轉 投資	轉投資認列投 資利益1,734仟 元	無	-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040	依照董事會 決議	轉投資認列投 資損失38仟元	無	投資 EUR100,000
BLOOM ENERGY Co.,	122,246	依照董事會 決議	以成本衡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利息支出佔本公司營收比重僅為0.44%，預計未來年利率仍不致大幅調整，且在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及朝向資本市場發展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

匯率：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漸提升，銷貨及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0年度本公司之匯兌淨額為兌換利益4,504仟元，佔稅後損益之 4.07%。未來因應措施產品外銷及原料進口大多以美金計價，於報價時考量匯率因素，以降低匯兌風險。收集匯率資訊並經常與往來銀行主管探討匯率未來走向，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

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0年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合約已於99年08月29日到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部門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得以成功之因素
PHE	大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Z600C開發	試作驗證階段	NT 620 萬元	2012 年 8 月	開發更大型系統使用之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
	高溫環境板式熱交換器產品-H050、H095、H205開發	工程量試階段	NT 41 萬元	2012 年 7 月	開發高溫環境使用之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
	海水環境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S050、S095、S205開發	工程量試階段	NT 35 萬元	2012 年 7 月	開發高度腐蝕場合及海水環境使用之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
	游泳池板式熱交換器產品—P050、P095、P205、P051、P096、P206開發	工程量試階段	NT 35 萬元	2012 年 7 月	開發低氯離子濃度場所使用之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
輥輪(含高雄熱處理):	大型工輥開發計畫	產品測試與製作階段	NT.300 萬元	N/A	提供使用端於工輥壓延時能獲得更大壽命及降低消耗成本
新技術研發	重組器：板片式燃料重組器，SR、WGS、PrOX 和燃燒觸媒各級反應器設計完成。進而將各段反應器連結，以線路板控制，完成 1kW 板片式燃料重組器。	重組器：SR、WGS、PrOX 和燃燒觸媒各級反應器設計中。控制電路板開發中。	重組器：約 NT 1000 萬元	重組器：預計 2013 年可小量產	重組器：提供燃料電池市場目前所缺少的重組器部分，以滿足下游系統廠商之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 法令之變動

①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②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④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熱處理加工：

未來於各行業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而將衍生各種材料，惟為達到各製程所需之延展性或韌性等特性，皆需經熱處理加工。本公司隨產業升級之金屬材料發展，持續研究熱處理之技術，並加強與學術單位之合作及適時添購所需之熱處理設備，以增加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之廣度，另持續開發除輥輪外之應用自有熱處理加工技術之產品，以降低對下游廠商之依賴。

(2) 金屬製品：

目前加工對象係以汽車業及家電業為主，近年來上述熱處理加工及銅鋁加工產業陸續外移，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各種材料之鋁接技術，並以銅鋁加工技術發展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及散熱模組

等相關自有產品，減少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銅鋅加工事業之影響，並得以延續業務之拓展。

(3) 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4) 輥輪：

本公司所生產之輥輪主係用於 Sendzimir 款式之冷軋機，而該款式之冷軋機為目前金屬冷軋之主流機種，隨科技之進步及對金屬板片壓延厚度及邊緣平整之精確度之要求日益提高，未來可能發展出新種之壓延機，惟本公司具多年熱處理加工經驗，已建立完整之各式金屬材料及壓延機設備之參數及資料庫，以適時發展新種壓延機所需之輥輪，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5) 熱能技術：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及京都協議正式實施及聯合國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後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本公司適時推出兼具節能及環保功效之超高溫熱冰水主機，該產品可大幅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避免燃煤或燃油所造成之溫室效應及氣體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符合目前世界上環保政策與節能訴求，加上應用市場廣，具市場開發潛力。

本公司亦應用板式熱交換器產品之核心優勢，配合代理 Electra Therm 的發電系統將低階的廢能源以傳統機件加上獨家專利技術轉換成可使用的電力之低溫廢熱／壓差發電機，其特色為不須使用任何燃料、不產生排放物、回收現有的低階廢熱或壓力製造電力、具機動性及使用密閉循環的 ORC (Organic Rankine Cycle) 系統，將京都議定書中所允許的化學工作流體加熱成氣體。可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石油天然氣工業、一般工廠廢熱、水泥、陶瓷業、煉鋼廠等產業，只要有攝氏 93 度以上的液體或是攝氏 200 度以上的廢氣體液體，即可用來發電，同時本公司對於燃料電池主要元件的製造加工亦開始進行中，未來以進軍節能減碳的綠色產業為目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勞工意識抬頭，物價水準上揚，各產業在面臨台灣人工成本高漲、勞工人力短缺及相關土地、原材料成本均高漲之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均紛紛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大陸地區，並逐漸以大陸為主要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寧波轉投資設廠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逐漸提升且穩定獲利，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由於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硬焊及氬焊能力，高力獲國際綠色科技大廠的青睞，成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民國98年成立燃料電池事業部，正式對外界宣示決心成為能源產業重要角色的一個關鍵里程碑。公司於99年7月於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第一座新廠落成，乃生產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由99年至100年度，此熱能產品燃料電池確實為本公司營收獲利創造了歷史性的高點。綜觀全球燃料電池產業持續成長，燃料電池出貨量每年以倍數成長，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產能並滿足訂單需求持續提升競爭力，於100年開始興建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並於100年12月新廠正式落成，新廠主要用途為擴建燃料電池事業部之生產空間及發展零件中心，期望可提昇本公司燃料電池生產能力，及滿足客戶出貨量持續強勁之成長需求，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公司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且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均未超過14%，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幾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不斷飆漲，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上漲及備料原置時間加長下，使得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

內外知名企業，100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1.21%，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除燃料電池單一客戶 BLOOM ENERGY 外，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客戶 BLOOM ENERGY 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第一季止，皆占各當期止銷貨淨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係因本公司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之後產品出貨持續增加並保持穩定成長所致。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銅鋅加工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銅鋅服務及熱能技術，以拓展客源，創造新的業務機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好是保有限公司返還價金案：

好是保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起訴向本公司請求售予之貨品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主張貨品瑕疵，並向本公司請求需返還價金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應返還好是保有限公司請求之金額及利息。本公司對此不服，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第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再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案判決確定後本公司需返還好是保公司價金 3,150 仟元加計利息費用及訴訟費用 460 仟元共計 3,610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估列相關費用 3,31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及「應付費用」，九十九年度業已補提判決確定之差額 29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並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返還好是保公司價金等共 3,610 仟元。

(2)和穎工程有限公司給付貨款案：

和穎工程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逾期未給付，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債務人和穎工程有限公司應依約給付貨款，本案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業經民事判決確定，債務人和穎工程有限公司需給付本公司 799,999 元及自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本案現階段由臺灣嘉義地法院民事執行處以案號：101 年度司執字第 12074 號，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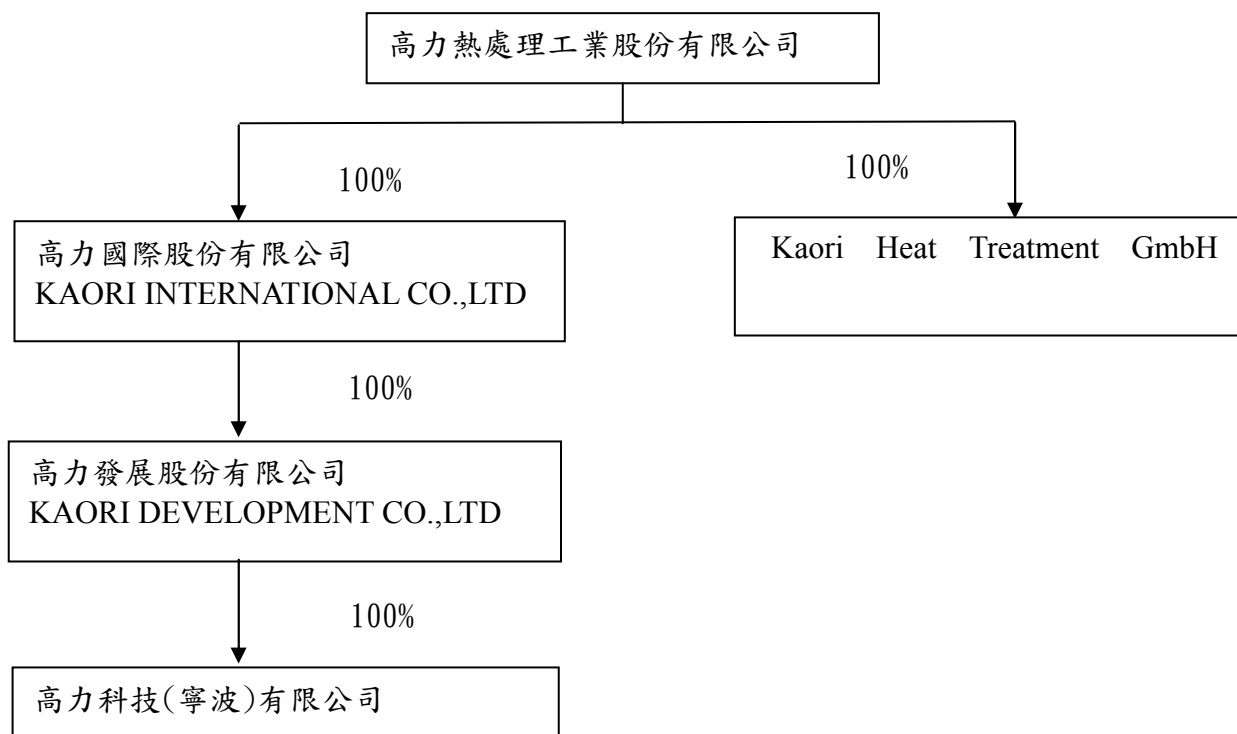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會計師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附件八第 196 頁 – 第197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71,641	投資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69,985	投資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07.02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8號	RMB 41,380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00.11.21	Carl-Reuther-Straße 1, 68305 Mannheim	EUR 25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	5,100,000	1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高力國際(股)公司代表 人：韓顯壽	5,050,000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韓顯壽、韓顯福、李清國	—	1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總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州	25,000	10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NTD 171,641	NTD 196,809	NTD 0	NTD 196,809	NTD 0	NTD -35	NTD 1,734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NTD 169,985	NTD 195,554	NTD 0	NTD 196,554	NTD 0	NTD -32	NTD 1,720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RMB 41,380	RMB 43,478	RMB 3,007	RMB 40,094	RMB 20,367	RMB 465	RMB 377	—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EUR 25	EUR 37	EUR 13	EUR 24	—	—	EUR -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9 頁 – 第 164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25,000	100%	—	法人代表	陳建州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100,000	100%	—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持股超過 50%	5,050,000	100%	—	法人代表	韓顯壽

DEVELOPMENT CO.,LTD	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	100%	—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韓顯福 李清國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91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2).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41,114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10,333	2	1,117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級以下從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目的：為導引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本公司課級主管以下所有從業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
- 3、道德行為規範：
 -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從業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3.2 防止利益衝突：

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3.3 與公司競爭。
 - 3.4 保守營業機密：

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3.6 公司資源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從業人員應該對公司所擁有的資源負起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的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上述所稱資源包括所有的財產、資產、所有權的權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法律所保障之權益），以及公司所屬資訊和其它權益。

 - 3.6.1 不為私人利益而擅用公司資源。
 - 3.6.2 未經公司授權，不得使用公司所屬資訊、財產及資產。
 - 3.6.3 有效使用公司資產、妥善保存及維護，任何報廢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核准執行。

- 3.6.4 不得侵犯公司依法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等）及受法律所保障的其它權益。
- 3.7 遵循法令規章：
從業人員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從業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3.9 餽贈禮物及交際：
致贈禮物於第三者，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令與道德標準。此種行為必須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任何困擾。交際費用之支出必須合理，與業務有關且檢附合格之收據，始得報支。
- 3.9.1 代表公司對外之交際行為，除了須符合商業習慣外，尚須遵守政府法令，並受公序良俗之道德約束。具體而言，交際行為必須是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施與受雙方之困擾。如饋贈禮物之商業價值超乎正常之商業習慣，或在不良場所之交際行為概屬不當。
- 3.9.2 與業務無關之交際行為，縱使檢附稅法規定之合格費用收據也不得報帳。
- 3.10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 4、附則
-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 4.1.1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充分揭露第 4.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 4.1.2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 4.1.3 經核准許可前二款豁免適用後，豁免人員所屬單位應將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作成書面紀錄，送稽核處備查。
- 4.2 懲戒措施：
從業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4.3 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目的：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特別助理、經理、課長、專案經理、稽核、資深工程師以及專業顧問。
- 3、道德行為規範：
 -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3.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3.3 與公司競爭。
 - 3.4 保守營業機密：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3.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3.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3.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4、附則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4.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3.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4.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4.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溝通作業辦法

一、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同仁之工作效率與士氣，促進公司內部和諧，俾使同仁之意見有適當之疏通管道，進而「下情上達，上令下效」，達到雙向溝通的效果，並加強各級主管之管理技巧與強化組織管理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二、範圍

凡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之所有員工，均適用之。

三、權責

3.1總務部：

- 3.1.1本作業之擬定、修改。
- 3.1.2接受並處理同仁之投訴或投書。
- 3.1.3主動提報高階主管裁示或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 3.1.4發現管理上可改善之處，且協調有關單位加以改進之。
- 3.1.5將具有建設性之建議案公告週知，並提報予以適當之獎勵。

四、作業內容

4.1內部溝通之內容：

- 4.1.1製造、產品品質、客戶滿意等相關事宜。
- 4.1.2 日常管理之缺失改善或改善建議。
- 4.1.3 同仁各項福利事宜。
- 4.1.4 其他相關同仁工作及日常生活之事宜。

4.2內部溝通之方式：

4.2.1公佈欄：

- 4.2.1.1 公佈欄設置於每廠區之公共場所。
- 4.2.1.2 公佈欄之內容為各項公告、人事命令、人員獎懲及相關同仁之權利義務事項，其公佈時間約略二週。
- 4.2.1.3 公佈欄內之各項資料均需經由總務部認證或各部門主管簽核後方得張貼。
- 4.2.1.4 各單位應派員不定期更新、維護公佈欄之資料。

4.2.2內部會議：內部會議包含月(週)會、經營會議、營運長會議、各單位例行會議、勞資會議等。

4.2.2.1 月(週)會：

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月會，各廠區得視需要召開週會，係由全體員工參與，提供溝通管道，包含政策之宣達及員工建議或提問，並由相關單位進行說明。

4.2.2.2 經營會議：

經營會議原則每月召開，由各事業部門經理級主管以上人員，針對上月之各部門之營運狀況進行檢討。

- 4.2.2.3 營運長會議：
 - 4.2.2.3.1 營運長會議原則於每週定期召開，由各事業部門營運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針對各部門之業務進行報告。
 - 4.2.2.3.2 總經理、副總經理得視業務或生產狀況需要隨時召開部門主管會議。
- 4.2.2.4 各單位例行會議由各單位視內部需求自行訂定開會時間與地點，如有必要得邀相關單位人員出席參加。
- 4.2.2.5 勞資會議：
 - 4.2.2.5.1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委員組成，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乙次。資方代表得由總經理指定，勞方代表則由勞工選出。
 - 4.2.2.5.2 勞資會議主要係針對勞資議題或糾紛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及記錄需報主管機關核備，亦得對公司進行建議。
- 4.2.3 委員會：委員會包含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 4.2.3.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 4.2.3.1.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由各單位推派。
 - 4.2.3.1.2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係討論勞工安全衛生之議題，包括安全衛生問題之提出與方案之討論、安全衛生設施與設備之檢討等。
 - 4.2.3.2 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要負責同仁之相關福利事宜，如節金之發放、年度旅遊與尾牙餐會之籌辦及其他福利事項。
 - 4.2.3.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同仁之相關退休事宜。
 - 4.2.3.4 委員會之管理係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4.2.4 網路意見箱：
 - 4.2.4.1 受理單位：總務部
 - 4.2.4.2 受理範圍：同仁對公司之各項管理制度、福利制度等措施或相關公司之各項事宜有任何的疑惑、期望或建議。
 - 4.2.4.3 受理前提：
 - 4.2.4.3.1 投書者應書寫真實姓名、電子郵件信箱，方得受理；若姓名書寫不確實或不完整時，則不予受理。
 - 4.2.4.3.2 個案事實或相關建議應詳述明確。
 - 4.2.4.4 總務部處理原則：
 - 4.2.4.4.1 應於收件後十天內回覆解決方案。
 - 4.2.4.4.2 應回答全部問題，不應規避某一部份。
 - 4.2.4.4.3 避免模稜兩可之回答。
 - 4.2.4.4.4 涉及公司機密無法回答時，應加以說明。
 - 4.2.4.4.5 涉及私人機密及相關姓名時，應予保留。
 - 4.2.4.4.6 應以具有建設性，且能解決問題之方案為要。
 - 4.2.4.5 總務部處理方式：
 - 4.2.4.5.1 對投書者之真實姓名慎重保密。

4.2.4.5.2 收到投書後三天內通知投書者，以受理其投書。

4.2.4.5.3 約談投書（訴）者，以瞭解事情原委。

4.2.4.5.4 告知投書（訴）者處理方式，並尋求其同意。

4.2.4.5.5 處理結果應向投書（訴）者以口頭或書面作說明，並應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且建檔留存。

4.2.5 電子郵件：

本公司之內部網路(\\Master\資料共享)，其內容包含各項訊息之公布，如教育訓練資料、各類公告、各單位之資訊等。

另設有電子信箱：以總務部主管電子信箱為原則，同仁可將意見或建議透過本身之電子郵件帳號發送。

五、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公告日即為實施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

-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及時提供正確營運及財務資訊予社會大眾暨投資人，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日後處理股東問題、對外發言或發佈公開資訊之遵循依據。
- 第二條 本公司之有權對外發言人限於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轉投資事業得依其行業慣例，由其董事長、總經理核定後，自行或委託本公司發言人對外發佈相關營運資訊。若自行發佈，需同時知會本公司發言人。
- 第三條 發言人及其代理發言人由總經理指定之，並向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 第四條 發言人及其代理發言人應就對外發言之內容，協調各相關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將資料彙整完畢，核定後選擇適當時間及管道對外發佈。
- 第五條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之規定，各配合單位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配合辦理。
- 第六條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之重大訊息、每月營收資訊、每季財務報表、股東會相關資料等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公告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查閱。
- 第七條 為建立良好投資人關係，應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對於股東建議與詢問事項應適時回應，並填寫股東問題處理情形紀錄(略)，同時呈報高階主管。
- 第八條 考量本公司國內外投資法人持股，相關證券商、投資顧問、投資信託或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索取營運相關資訊之需求甚繁，本公司將不定期由有權對外發言主管就已公布之資訊個別說明。
-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而擅自對外發言者，將視其情節重大程度提交人事單位懲處。
- 第十條 本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08 年 05 月 30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

- (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係為有效監控及管理各項風險，俾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本政策將風險來源分為三大類，分別為財務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各項風險以適當方式予以辨認與管理。
- (二) 本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及辦法由各單位擬訂，經適當核准權限核准後施行。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各事業部及相關行政單位，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公司相關風險管理之事務。

- (一) 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日常以確切要求遵循相關規範，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重要目標。
- (二) 各事業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之風險，並採取因應對策，確保其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三) 相關行政單位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例如：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並負責監督來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三、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與報告流程

- (一) 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

1. 財務風險：

係指企業無法按期支付負債融資所應負的利息或本金而有倒閉的可能性。本公司財務風險控管以財務結構、利率及匯率等財務槓桿作用，進行監控與管理。

2. 作業風險：

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及依各項作業控管之程序與流程。

3. 法律風險：

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致使契約無效，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得交由公司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

- (二) 風險報告流程：

本公司均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必要時需經由董事會通過始可執行。並隨時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管理，並出具管理報表提供給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呈董事會。

四、本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管理政策訂定於 2010 年 08 月 25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其範圍如下：
-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二、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三、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六、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七、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八、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九、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十、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
 - 十一、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十二、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十三、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十四、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十五、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十七、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九、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二十、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
 - 二十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 二十二、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二十三、公司或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仍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比照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為財務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財務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適時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同時比照辦理。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2009 年 11 月 04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教育訓練辦法

- 第一條：為強化管理、提升人才素質、並促進人力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主要功能與內涵，為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員工工作上應有之知識與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相同瞭解與協調，同時並養成高尚的品德，充實工作新知，激發員工潛能建立良好的工作人際關係。
- 第三條：教育訓練由管理部人事主辦，會商各部門主管針對訓練需求而擬訂訓練方案並推動執行。此外，各單位主管在其本身職務範圍內，亦有對其部屬施以教育訓練之責任與義務。
- 第四條：本公司教育訓練分成外部訓練與內部訓練二種。
- (一)外部訓練係本公司派遣員工前往外界之教育訓練機構，參加短期之講習，參加人員受訓結業後須提出書面受訓心得報告(包括建議應用在本單位時之有關改善事項)，經其部門主管核閱後送人事以便考核受訓成果，並決定是否迴覽各有關單位人員參考。如為較專業之受訓，以收教育傳播之效果。
 - (二)內部訓練係本公司自行舉辦，其要項分類如下：
 -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 2. 員工在職訓練。
 - 3. 其他進修教育。
- 第五條：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之目的在於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之基本概念知識及技術等有所瞭解，並使其在心理上作成適應環境之準備。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係於每逢新進人員達相當人數時，即由人事集中舉辦之。
- 第六條：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主要授課內容為：
- (一)本公司之發展史及現行組織概況、部門主管介紹。
 - (二)人事管理規則要點及服務守則。
 - (三)待遇及福利介紹。
 - (四)有關工作知識概要等。
- 第七條：員工在職專業訓練之目的是使一般員工學習執行職務所必要之專門知識及技術，並視其對象及應施予訓練之內容分別舉辦，通令有關人員參加各種講習班或研討會。
- 專業訓練實施內容如下：
- (一)關於人事及總務管理之知識。
 - (二)關於會計及成本管制的知識與技巧。
 - (三)關於品質管制的知識與技術。
 - (四)關於生產管理及設備維修管理技術。
 - (五)關於研究發展及技術上必要之專門性知識與技術。
 - (六)其他業務上必要之專業性知識與技術。
- 第八條：其他進修教育大致如下：
- (一)進修教育(含語文課程)以增進員工業務上所需之能力。
 - (二)進修教育可聘請老師至公司(工廠)開課或鼓勵員工至廠外上課。

第九條：本公司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所聘授課講師之鐘點費按下列標準發給外，遠道者並得酌發交通費。

（一）外聘講師：鐘點費依一般行情發給。

（二）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時數計算，每小時肆佰元。

第十條：本公司員工自請經核准前往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長期講習班或進修班，其學費補助每次以其申請金額 60% 為限，其餘由學員自行支付；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補助限額為新台幣陸仟元，但經公司特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補助員工必須通過期末測驗，取得結業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若因私人因素無法取得上述文件者，則取消其補助金額，已補助金額由薪資中扣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員工凡根據本辦法，曾經公司補助前往外界受訓者，在受訓期間及結訓後一年內不得離職，如離職須償還公司所補助之訓練費用，員工於此條款下被派受訓前，應填妥同意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經營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廢止修正同。並呈 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兩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〇一九七〇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com.tw>